

# 序

*Nothing in life is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ability to communicate effectively.*

「生命裡沒有比有效溝通能力更重要的東西。」~ Gernald R. Ford

2016年為國際情勢處於變動的一年，英國脫歐牽動全球整體經濟發展；美國總統大選競爭激烈，截然不同的政策方針互相角力；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於南海問題方興未艾，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使各國國際關係更變幻莫測；南北韓、美、俄、日、中之間的政治情勢也讓東亞局勢更撲朔迷離，現今全球化如此深化的時代，臺灣自難置身事外。

今年產業建言書重點期望能夠具體落實新提出的產業政策，新執政團隊提出的 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新南向政策、五大社會安定計畫 等經濟產業政策。

今年所提建言除業者提出所遭遇的實際難題，多年來大聲疾呼的重大議題，仍要不厭其煩地請政府持續重視。政府應加速研擬提出有效的政策與措施，讓人民有感、企業有利、政府有益。

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1.22%，出口貿易雖已觸底反彈，但受全球經濟的影響仍然沒有太亮眼的表現；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未顯著成長之際，政府應儘快擴大整體經濟內需政策，讓經濟活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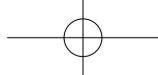
此外，新政府與中國大陸的關係至今還在努力階段，相信以政府的智慧，絕對可以找到解決之道，兩岸繼續合作及交流。我們建議政府應該要針對商業服務業提出明確振興政策，為產業注入強心劑，也要多傾聽產業界各種聲音，以期能真正減輕業者負擔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今年適逢創立七十周年，面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的轉變與挑戰更是顯得意義非凡，本會將會繼續扮演業界與政府之間溝通的角色。為產業界反映實際的需求，努力為產業界發聲讓政府聽見。本會也持續督促政府，提醒政府應該治理(governance)而非統治(government)，優化商業服務業的整體條件互相學習對方的長處，一同創造共存共榮的互惠環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長

 謹誌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 目錄

## 04 前言

### 06 第壹部分 國內外商業服務業發展環境情勢分析

- 06 一、國內外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
- 09 二、主要服務產業之發展趨勢
- 16 三、外商投資經營現況
- 20 四、陸資投資概況

### 22 第貳部分 針對總體經營環境面之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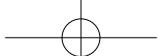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23 一、對執政團隊競選承諾之建議
  - 23 (一)針對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建言
  - 25 (二)針對推動產業經濟發展政策之建議
  - 27 (三)針對五大社會安定計畫之建議
- 29 二、對整體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建言
  - 29 (一)新政府應持續強化行政革新，提高施政效能
  - 34 (二)新政府應提高勞動力品質，落實勞資協調機制
  - 38 (三)新政府應重新檢視服務產業之法制環境，持續法規鬆綁與調適
  - 42 (四)新政府應持續降低經商障礙，以吸引外人投資
  - 46 (五)新政府應創新商業治理作為，協助服務業推動自律機制

### 47 第參部分 個別服務產業之建言

- 47 一、金融產業
- 60 二、不動產業
- 64 三、流通產業
- 70 四、觀光產業
- 73 五、運輸產業
- 78 六、文創產業
- 80 七、其他服務產業

## 85 總結

## 88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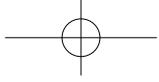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 表目錄

- 08 表一、2015/07~2016/07商業服務業景氣指標分數與燈號變化
- 16 表二、2011~2015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件數及金額
- 17 表三、2011~2015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實行狀況
- 19 表四、2015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業別件數及金額
- 20 表五、2011~2015年核准陸資投資件數、金額及佔比
- 21 表六、截至2015年底核准陸資投資之分業統計
- 23 表七、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政策及執行內容
- 25 表八、政府推動產業經濟發展之相關政見及內容
- 27 表九、五大社會安定計畫及內容

# 圖目錄

- 07 圖一、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景氣對策信號燈號變化
- 07 圖二、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商業營業額指數走勢
- 08 圖三、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臺灣非製造業NMI走勢圖
- 16 圖四、2011~2015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件數趨勢圖
- 17 圖五、2011~2015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趨勢圖
- 18 圖六、2011~2015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實行狀況趨勢圖
- 20 圖七、2011~2015年核准陸資投資金額及佔比趨勢圖



# 前言

2016年5月20日為政府一切新的開始。人民用選票決定出新執政團隊，亦成就其新的國家治理權力。各界無不期待此一新政府能有新思維及新作為，並將台灣之政治、經濟、社會及在國際舞台所扮演之角色，帶入更加嶄新的格局。

然而，新執政團隊上任近半年，即持續面臨各種驚滔駭浪之政經情勢，不但衝擊新政府在推動服務產業發展方面之執政效能，亦不斷削弱業者及社會大眾對政府之信心及信賴：

第一、政治面，因與中國大陸當局無法就兩岸關係之發展基礎達成共識，導致雙方交流互動上，到達近十年來之最新低點。官方層級之溝通幾近停擺，連帶使得有助於推動兩岸經貿往來之後續各項談判及協商陷入僵局，不但使台商百業在大陸投資失去保障，更導致來台觀光及消費之陸客數量銳減，對旅遊及零售相關服務產業之衝擊甚鉅。

第二、自經濟面觀察，全球景氣雖有逐漸復甦之趨勢，區域經濟合作相關協議之談判亦如火如荼展開。國內經濟情勢雖逐漸脫離持續停滯多年之負成長及悶經濟局面，即便GDP及國民所得已開始緩步成長，但在亞洲地區之表現，仍不若其他競爭對手亮眼。此外，勞資間之爭執及對立不斷，政商關係持續惡化，加上環保與社運團體，以及媒體名嘴對業者之負面事件持續推波助瀾，使得社會上之年輕世代產生一股莫名之反商氛圍，逐漸聚集並成為阻礙工商業政策推動最大阻力。

第三、從內政及社會面之角度，執政黨雖取得國會多數席次，卻未能將福國利民之服務產業發展及民生相關法案列為應優先推動之工作，反而捨本逐末地將推動轉型正義與政黨惡鬥做為執政首要任務，使得諸多涉及國安層級之重大議題，包括少子化、高齡化、軍公教年金改革、勞資和諧、大學退場、司法改革，以及長照產業發展等事務，無法在和諧理性之前提下聚焦及論述，使國家社會持續內耗及空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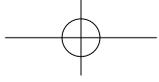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第四，再從法制面觀察，由於法案審查屆期不延續之慣例，許多舊政府時代積極進行，在立法院已有所進展之提案，包括勞基法有關服務業專章之修訂、資本利得稅制之改革、擴大外勞引進相關法案之推動，以及若干攸關服務產業管制鬆綁之法規提案等，皆被迫回到原點，若執政黨或執政團隊無法在短期間內重新調整法案提審進度，國內服務產業之競爭力更將會加倍喪失。

第五，關於推動服務產業科技化方面，當先進國家及競爭對手紛紛進入工商產業4.0時代，國內服務產業科技仍在原地踏步。新政府無法提出明確之服務產業科技政策。即使選舉期間曾經提出「亞洲矽谷」、「五大創新研發」、「未來產業」、「綠色產業」及「生活產業」等攸關高科技導入服務產業運用之政策構想，卻處處在舊思維之引導下無法收效，淪為空談。

本建言書之提出，正逢新政府上任滿半年之際，即使執政團隊民調低迷不振，本書代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仍對新政府保持信心，並樂觀面對未來，持續發揮督促新政府為服務產業興利除弊之正面能量。

本會除延續以往，蒐整各產業提供之議題，並作成八十條建言外，本書今年之最大特色，在第二部份增加針對服務產業之政策滿意度調查，並在總體建言之第一部份，提出對執政團隊落實產業發展相關競選政見之各項建議。

最後，期待政府能重視本書之各項建言，據以重新調整服務業政策之思維及推動步驟，進而徹底翻轉社會對商業與服務業之觀感，並使社會各界能在和諧氛圍下，共同成為支持產業發展之助力。



# 第壹部分

## 國內外商業服務業發展環境情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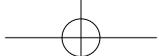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一、國內外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受到先進國家經濟表現未如預期，以及新興市場的成長趨於平緩的影響，國際經濟預測機構於今年7、8月再次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其中IHS Global Insight (環球透視機構)今年8月下修先進國家的經濟成長至1.5%，對於美國的經濟成長更大幅下調至1.6%(今年7月時預測1.9%)，而在新興國家中，僅微幅調整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0.1個百分點至6.6%，顯示國際預測機構對於全球經濟復甦的力道仍持不樂觀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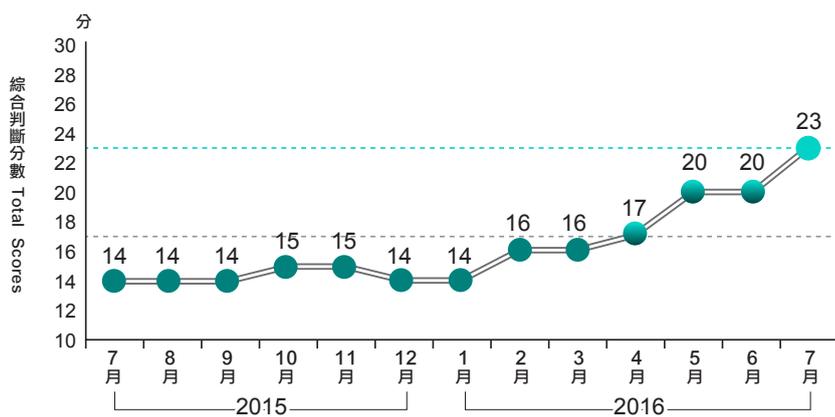
在我國經濟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8月上修我國今年的經濟成長至1.22% (今年5月預測1.06%)，主要原因為下半年不論民間投資或公共投資皆有所提升、商品出口回溫，以及產業對景氣看法好轉、民間信心上升，預期未來經濟景氣將緩步回溫。從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今年8月發布之採購經理人指數可發現，製造業廠商對未來六個月景氣狀況預期呈擴張看法，表示具趨向樂觀態勢。目前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仍偏向緩慢，唯展望未來內外需求持續回溫，來帶動景氣復甦動能。

從我國整體經濟景氣方面來觀察，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所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如圖一)，今年上半年之景氣狀況已逐漸復甦，景氣燈號由年初代表景氣低迷之藍燈，一路上升且燈號由藍燈轉為黃藍燈，甚至於七月燈號更是轉變為代表景氣穩定之綠色燈號。依據國發會所發布的數據顯示，今年上半年主要受惠於我國機械及電機進口值的帶動、製造業營業氣候的穩定成長、貨幣流通持續活絡，以及股價指數的回溫，讓這睽違將近一年半的綠燈再次展露出來，顯示國內景氣逐漸回溫。

在服務業方面，經濟部統計處針對批發業、零售業及餐飲業(即2015年9月以前所稱之商業)三大產業每月進行廠商的營業實況調查，並按月發布「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由此調查所編制之動向指數趨勢變化可發現(如圖二)，餐飲業業者對於每月之營業動向的看法變化較大，易受到淡旺季影響，顯示出信心不足的現象。而批發業及零售業業者對於該產業的營業動向看法則是相對平穩，動向指數皆在50分上下變動，未有亮眼的景氣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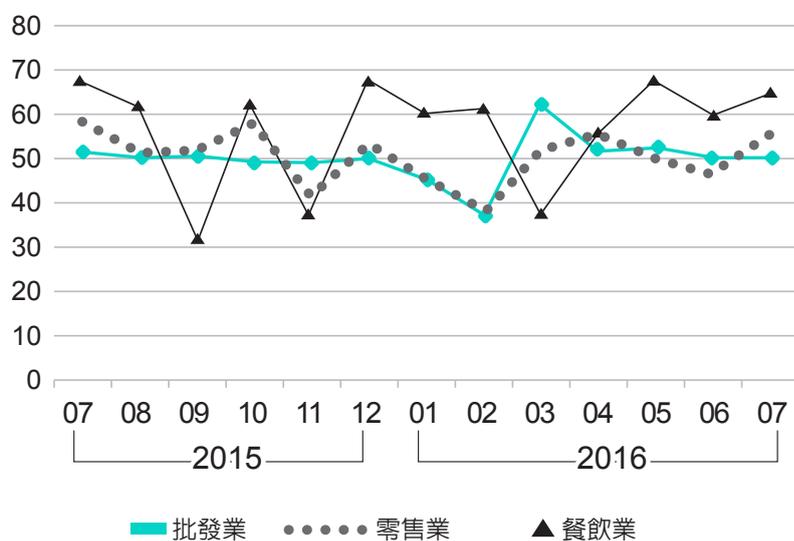


圖一、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景氣對策信號燈號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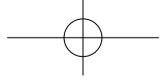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稿(2016/8/26)。

圖二、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商業營業額指數走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調查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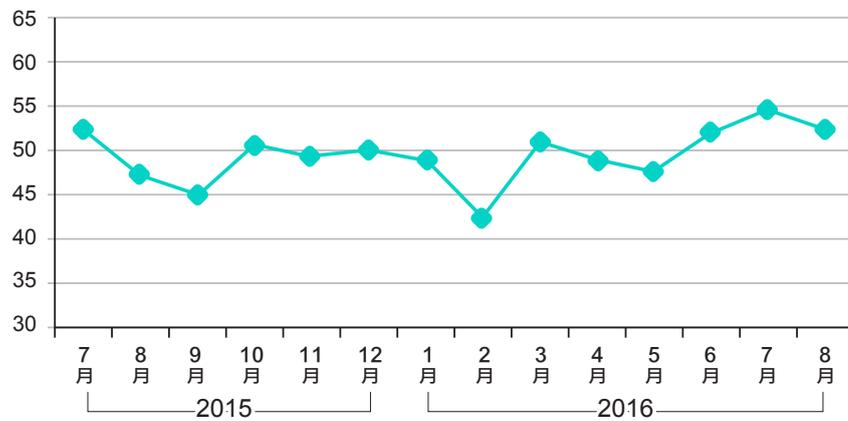
而從台灣經濟研究院每月之「景氣動向調查」，觀察服務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之變動，可發現自2015年初開始一路下滑，雖在2015年12月開始有所起色，但受到整體景氣未明朗的影響，2016年3月之後又開始呈現動盪狀況，對於未來服務業之景氣變化產生更多的不確定性。



第壹部分 國內外商業服務業發展環境情勢分析

再者，參考國發會發布之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 (如圖三)，可發現近一年來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之變化不大，多處於穩定的緊縮狀態，唯2016年6月之後呈現出連續三個月的擴張狀態，因此非製造業今年下半年之景氣是否可持續好轉，未來仍有待加以觀察。

圖三、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臺灣非製造業NMI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最後，再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每月公布之商業服務業景氣指標(ISI)之燈號變化(如表一)來觀察，亦可發現在整體景氣低迷的情況下，國內商業服務業之景氣狀態也缺乏成長動能，自2015年7月以來燈號經處於趨向低迷的藍黃燈，亦顯示我國商業服務業今年上半年仍未脫離景氣不佳的陰霾，需待有效的刺激方案來帶動景氣復甦。

表一、2015/07~2016/07商業服務業景氣指標分數與燈號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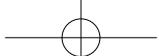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年份	2015年						2016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ISI 指數	96	96	95	92	94	93	93	93	98	95	96 <sup>p</sup>	96 <sup>f</sup>	97 <sup>f</sup>
ISI 燈號	◆	◆	◆	▼	◆	◆	◆	◆	◆	◆	◆	◆	◆

說明：r為修正值，p為初估值，f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商業發展研究院商業服務業景氣指標(ISI)。

說明：●表示熱絡；◎表示趨向熱絡；★表示穩定；◆表示趨向低迷；▼表示低迷。

二、主要服務產業之發展趨勢



## 二、主要服務產業之發展趨勢

### (一) 金融相關產業

根據財政部財政統計及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15年底，國內金融及保險業之營業額共計新台幣2兆3千9百多億元，較2014年僅微幅增加98億元。而今年截至6月底止，金融及保險業營業額達新台幣1兆5百多億元，較2015年同期微幅減少新台幣77億元，營業家數共計3萬0,007家，雇用員工人數則達37萬6,423人。因此，截至目前今年整體金融及保險業之表現與2015年之表現相差不遠，唯下半年之變化將有待進一步觀察。

觀察金融相關產業今年上半年的表現可發現，其中「金融中介業」於今年1月至6月底止累積之營業額已達新台幣7千1百多億元，佔整體金融產業之比例高達67.4%，為各次產業佔比最高者。相較於2015年同期增加新台幣3百多億元，為金融產業各次業別中唯一成長的業別，其營業家數共計2萬1,075家，雇用員工人數19萬8,231人。

其次，「保險業」今年1至6月累計之營業額佔整體金融業之比重達19.2%，總營業額為新台幣2千多億元，較2015年下滑1.2%，其營業表現仍居於金融產業之第二名位置。至於「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截至今年6月底止，其累計之營業額佔整體金融業之比重為13.5%，累積營業額達新台幣1千4百多億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新台幣4百多億元，下滑幅度達23.6%，為金融產業中各次產業表現最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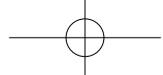
若以中央銀行發布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資料進行觀察，可發現2015年本國銀行之淨收益為新台幣7千345億元，較2014年僅增加約新台幣38億多元，增幅僅0.5%，且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00億元，較2014年減少新台幣5億多元，減幅約為0.2%。而今年1至3月累計之淨收益，則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新台幣2百多億元，稅後淨利也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新台幣32億元，顯示今年度第1季我國之金融產業仍有不錯的表現。

### (二) 不動產相關產業

從財政部之財政統計資料觀察，國內整體不動產業之營業表現，2015年不動產業之總營業額為新台幣1兆1千2百20億元，較2014年減少約新台幣198億元，但仍為整體服務產業中，僅次於批發零售業及金融保險業之第三大產業。

而今年不動產業上半年之表現，營業家數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止，共計3萬3,407家，較2015年底增加120家，成長幅度約0.4%。其中，「不動產開發業」增加93家，成長0.7%；「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增加27家，成長0.1%。從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統計可知，雇用員工人數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止，不動產業雇用員工人數達11萬6,336人，較2015年同期減少486人。其中，「不動產開發業」增加1,531人；「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則減少2,017人，為主要影響雇員人數下滑之次業別。

而在營業額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止，國內整體不動產業累計之營業額達新台幣4千4百多億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將近新台幣280億元，減幅達5.9%。其中，又以「不動產開發



業」之營業額減少最多，今年上半年累計之營業額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新台幣212億元，減幅達6.7%，為造成不動產業表現不佳的主要次業別。而「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則衰退4.2%，可觀察到在營業額的表現方面，整體不動產業的表現皆不佳。

### (三) 運輸及倉儲業

關於「運輸及倉儲業」之整體發展表現，依財政部財政統計數據顯示，2015年之營業家數計有3萬814家，較2014年增加423家，其中之貢獻主要來自於「運輸輔助業」增加465家，為增幅最大之次業別，成長幅度約3.9%，其次為「倉儲業」增加32家，增幅為3.8%。而「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及「郵政及快遞業」則皆有微幅衰退狀態，分別減少64家、2家及9家。若以今年上半年來觀察，截至6月底止，「運輸及倉儲業」營業家數為2萬5,673家，較2015年底減少5,141家，其中「陸上運輸業」為主要造成不動產業家數衰退次業別，共減少5,392家，減幅高達33.6%。唯「運輸輔助業」仍持續維持家數增加狀態，較2015年底增加238家。而各次產業之家數佔比，以「運輸輔助業」之家數佔比最高，達49.5%，取代過去以「陸上運輸業」為最大宗的態勢，而「陸上運輸業」之家數佔比則為41.5%，為「運輸及倉儲業」之兩大主要次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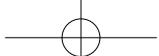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從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觀察，「運輸及倉儲業」之雇用員工人數，截至今年6月底止，已達28萬7,463人，較2014年同期增加3,524人，增加幅度為1.2%，主要以「陸上運輸業」增加2,539人為最多，增加幅度為11.9%。

在營業表現方面，2015年之整體營業額為新台幣1兆1,527億元，較2014年增加約新台幣80億元，成長幅度為0.7%，其中又以「陸上運輸業」之營業額佔比最高，達34.9%，其次為「運輸輔助業」之營業額佔比次高，比例達31.2%。若以營業額增加幅度來觀察，「水上運輸業」2015年之營業額為新台幣968億元，較2014年增加約193億元，為營業額增幅最高之次業別，增加幅度達24.9%，其次則為「陸上運輸業」，其2015年之營業額約新台幣4千19億元，較2014年增加約新台幣148億元，增幅約為3.8%。

若以今年1至6月之累計營業額來觀察，「運輸及倉儲業」之總營業額累計新台幣5千4百多億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新台幣94億元，其中以「水上運輸業」營業額之減幅最大，減少約新台幣74億元，減幅達15.3%，而「運輸輔助業」及「航空運輸業」則是僅有的兩個成長的產業，相較於2015年同期分別增加約新台幣50億元及10億元，增加比例約為2.9%及1.2%。

### (四) 批發及零售業

長期以來，批發及零售業皆屬商業及服務業中產值佔比最高之關鍵產業，為具有指標性之服務產業。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發布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資料可發現(如上圖二)，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之「批發業營業額動向指數」及「零售業營業額動向指數」數據變化，近一年來批發及零售業之景氣變化趨勢較為穩定，動向指數皆在50分上



下微幅變動，顯示業者對於批發及零售業的景氣狀態持穩定的態度。

根據財政統計資料顯示，從營業家數觀察，2015年「批發及零售業」營業家數共計有65萬6,482家，較2014年增加6,442家，成長幅度1.0%，截至今年6月底止，批發及零售業整體營業家數已達65萬8,008家，較2015年底增加1,526家，增幅為0.2%，其中「批發業」增加1,231家，而「零售業」則增加295家。

在受雇員工人數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止，「批發及零售業」受雇員工人數已達165萬3,400人，較2015年同期增加1萬6,854人，增幅為1.0%，其中「零售業」受雇員工人數大幅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1萬6,400人，為主要「批發及零售業」受雇員工人數增加的來源。

至於營業額方面，2015年「批發及零售業」總營業額雖已超過新台幣13兆元，但較2014年減少約新台幣4千620億元，減幅達3.2%。若再以今年1至6月累計之營業額來觀察，今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新台幣6兆4千多億元，但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新台幣2千635億元，減幅達3.9%。

今年上半年「批發及零售業」之次產業表現，在營業家數方面，「批發業」表現較「零售業」為佳，「批發業」營業家數較2015年底增加1,231家，增幅約0.4%，而「零售業」營業家數則較2015年底增加295家，增幅約0.1%。在營業額方面，「批發業」及「零售業」今年1至6月累計之營業額，相同地較2015年同期下滑，減幅分別為5.2%及1.0%。此數據顯示，「批發及零售業」在今年上半年隨著景氣仍然未明朗之影響，「批發及零售業」的表現無法有所突破，使得整體商業及服務業之成長也受到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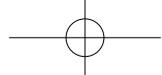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 (五) 觀光、住宿及餐飲業

關於觀光、住宿、餐飲業及其關聯產業之發展，首先，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來台旅客人數已超過1,043萬人次，較2014年增加將近53萬人次，成長幅度達5.3%。其中以來源地觀察，2015年中國大陸來台旅客人數佔比最高，約佔總來台旅客人數之40.1%，較2014年增加約19萬人次，成長幅度約4.9%。而截至今年7月底止，來台旅客人數累計已超過628萬人次，較2015年同期成長7.9%，其中，中國大陸旅客佔38.4%，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0.4%。

近年來由於我國觀光產業表現亮眼，伴隨著「住宿及餐飲業」也有好的表現。根據財政統計資料顯示，國內「住宿及餐飲業」2015年之營業家數共計13萬2,498家，較2014年增加7,643家，增加幅度為6.1%，近幾年已持續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在受雇員工方面，2015年底「住宿及餐飲業」受雇員工人數較2014年底增加1萬5,371人，受雇員工人數達到39萬7,694人。

營業額方面亦表現相同趨勢，2014年「住宿及餐飲業」之營業額為新台幣5千474億元，至2015年已增加至新台幣5千846億元，較2014年增加新台幣372億元，成長幅度達6.8%。

若進一步觀察「住宿及餐飲業」之次產業，可得知「餐飲業」之家數與營業額佔比，仍是整體「住宿及餐飲業」當中最高之次產業，2015年營業家數佔整體「住宿及餐飲業」之比



例達93.7%，營業額佔比則為75.7%，為「住宿及餐飲業」之主力次產業。但若以2014年至2015年之成長幅度觀察，「住宿服務業」營業家數約成長10.9%，高於「餐飲業」之5.8%，且營業額方面，「餐飲業」之營業額成長幅度為8.0%，「住宿服務業」之營業額成長幅度為3.2%。

另根據今年上半年之財政統計資料顯示，「住宿及餐飲業」截至6月底止之營業家數，較2015年底增加2,817家，6月之受雇員工人數也較2015年6月增加1萬5,336人，且今年1至6月累計之營業額，已達新台幣3千69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新台幣216億元，成長幅度高達7.6%。其中，「住宿服務業」及「餐飲業」則分別較2015年同期成長5.0%及8.4%。

#### (六) 醫療保健及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關於「醫療保健及居住型照顧服務業」之發展概況，首先，在「醫療保健服務業」方面，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之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我國醫療院所家數總計有2萬2,177家，較2014年增加136家，年增率為0.6%。其中，494家為醫院，2萬1,683家屬於診所，診所佔比高達97.8%。在醫療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方面，主要分為「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2015年總計有1,451家，較2014年成長3.1%，其中護理機構1,251家，精神復健機構200家。在醫療設備方面，2015年醫療院所總病床數為16萬2,163床，較2014年增加672床，其中醫院一般病床減少139床，醫院特殊病床減少44床，而診所則增加855床。

至於「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從業人員方面，根據衛生福利部之統計，2015年醫療院所之執業醫事人員總計23萬4,815人，較2014年增加6,868人，增幅達3.0%，其中以護理師佔比最高，達47.5%，其次為西醫師佔18.7%。在醫療院所之執業醫事人員中，護士人數占比逐年下滑，2015年執業人數為1萬4,932人，較2014年下滑2.5%，減少386人。而在護理機構與精神復健機構之醫事人員數方面，由於護理機構與精神復健機構之家數增加，因此，醫事人員之需求也隨之升高，2015年從業人數為8,514人較2014年增加629人，增加幅度達8.0%。

最後，關於「居住型照顧服務產業」，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之營業家數為20家，營業額新台幣1億7千多萬元，較2014年營業額增加約新台幣540萬元。今年1至6月「居住型照顧服務業」之營業家數減少為18家，累計之營業額為新台幣9千多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新台幣1千871萬元，增幅約為23.1%。

#### (七)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5年「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營業家數共計2萬3,255家，較2014年增加256家，增加幅度為1.1%，其中主要為「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大幅增加372家，增加幅度達12.1%，而其餘各次業別之營業家數則皆呈現減少之狀況。在雇用員工人數方面，2015年底「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受雇員工人數因營業家數增加之影響，較2014年底增加1,179人，總受雇人數約5萬5,827人。

在營業額方面，2015年「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營業額約為新台幣874億元，較



2015年增加約新台幣68億元，成長幅度達8.5%。其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受惠於營業家數大幅增加之影響，其營業額較2014年增加約新台幣28億元，增加幅度達17.9%，其次為「博奕業」營業額較2014年增加約新台幣6億元，增幅為9.8%。

以整體「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而言，雖次產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營業成長表現非最亮眼，但於2015年統計數據可知，「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論於營業家數及營業額之佔比仍屬該產業中最高者，分別達48.1%及69.8%。

若再以今年1至6月之經營狀況來觀察，「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營業家數較2015年底增加281家，其中主要有215家來自於「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146家來自於「創作及藝術表演業」。且截至今年6月底止，「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受雇員工人數為5萬6,871人，較2015年同期增加1,263人，增加幅度達2.3%。今年1至6月整體產業累計之營業額較2015年同期減少將近新台幣11億元，衰退幅度為2.6%。其中以「博奕業」之營業額表現最差，較去年同期衰退8.7%，其次則是「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營業額表現，較2015年同期減少達新台幣10億元，衰退幅度為3.4%。

#### (八) 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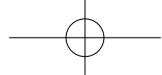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從整體「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之營業數據來觀察，依據財政部之統計資料，2015年「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之營業家數為1萬8,192家，較2014年增加577家，增長率為3.3%，其中以「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增加336家為最多，其次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增加217家。由受雇員工人數方面觀察，2015年底「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之受雇員工人數為19萬8,602人，較2014年底增加6,775人，增幅為3.5%。

若以營業額觀察，2015年整體「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營業額已超過新台幣1兆266億元，較2014年增加將近新台幣96億元，成長幅度為0.9%。其中以「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之成長幅度最大，較2014年增加將近新台幣106億元，幅度為6.2%。

若進一步觀察今年上半年「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之表現，截至今年6月底止，營業家數較2015年底增加416家，相同地，仍以「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增加174家為最多。且於今年6月底止，「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受雇員工人數為19萬8,149人，較2015年同期增加3,032人，增幅為1.6%。在營業額方面，整體「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今年1至6月累計之營業額雖已達新台幣5千615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新台幣323億元，增加幅度達6.8%，主要受惠於「電信業」增加幅度高達12.1%。僅有「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表現較不佳，其營業額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新台幣3億元，減少幅度為0.5%。

#### (九)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15年「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營業家數共計4萬2,765家，較2014年增加1,668家，成長幅度為4.1%，其中，「研究發展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及「專門設計服務業」增加家數之幅度最大，分別為8.0%、7.6%及7.6%。而整體家數佔比



則以「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為最高，達31.9%，其次則為「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佔比達24.5%。再以受雇員工人數觀察，2015年底「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受雇員工人數為25萬4,985人，較2014年增加4,721人，增幅為1.9%，其中以「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及「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之受雇員工人數增加較多，分別為1,760人、872人及855人。

若以營業額觀察，2015年「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整體營業額高達新台幣6千833億元，較2014年增加新台幣27億元，成長幅度為4.1%，其中以「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增加之營業額金額最多，分別為新台幣66億元及39億元。但就整體營業額之佔比而言，仍以「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及「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之比例較高，分別為25.5%、22.1%及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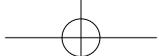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截至今年6月底止，「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總營業家數為4萬3,523家，較2015年底增加758家，以「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及「專門設計服務業」增加之家數最多，分別為372家及237家。整體「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今年6月之受雇員工人數也因整體營業家數增加，較2015年同期增加4,659人，達25萬6,451人。其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及「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之受雇員工人數增加最多，皆較2015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1,767人及1,655人。

營業額部分，今年1至6月累計之營業額約達新台幣3千220億元，較2015年同期成長約新台幣113億元，成長之幅度達3.6%，其中「研究發展服務業」因營業家數增加，營業額大幅增加新台幣25億元，較2015年同期大幅成長22.1%，其次則為「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成長幅度分別為12.0%及10.6%。

#### (十) 支援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

關於「支援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之營業表現方面，首先，「支援服務業」之營業家數，2015年為2萬7,871家，較2014年增加753家，今年來首度呈現成長現象，其中以「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家數成長最多，較2014年增加411家，成長幅度為6.4%。而「人力中介及供應業」之營業家數則為唯一衰退之次產業，較2014年減少127家，衰退幅度為2.5%。而在受雇員工人數變化上，「支援服務業」於2015年底之受雇員工人數為34萬4,150人，較2014年底增加4,296人，增幅為1.3%，其中以「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增加人數最多，較2014年底增加2,091人，且僅有「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之受雇員工人數呈現衰退現象，減少幅度為0.3%。

營業額方面，隨著2015年整體「支援服務業」之營業家數呈現成長態勢，整體營業額也跟著大幅提升，整體營業額達新台幣5千129億元，較2014年增加約新台幣724億元，增幅為16.4%。其中，「租賃業」之營業額較2014年大幅增加約新台幣581億元，為增幅最大之次產業，成長幅度達28.5%，其次為「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其營業額較2014年增加約新台幣28億元，成長幅度為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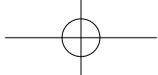


若以發展現況來觀察，截至今年6月底止，「支援服務業」之營業家數為2萬8,055家，較2015年底增加184家，其中以「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較2015年底增加184家為最多，增幅為2.7%。而「租賃業」則呈現衰退現象，較2015年底減少222家，減少幅度為3.1%。而「支援服務業」今年6月之受雇員工人數達34萬3,102人，較2015年同期增加2,270人，成長幅度為0.7%。若以營業額觀察，今年1至6月累計之營業額已達新台幣2千686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新台幣209億元，成長幅度為8.5%；其中，以「租賃業」之增幅最大，較2015年同期增加新台幣174億元，增加幅度達13.8%。

「其他服務業」方面，根據財政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其他服務業」之營業家數共計7萬7,577家，較2014年增加1,948家，成長幅度為2.6%，其中以「未分類其他服務業」增加1,282家最多，增加幅度為2.8%。而受到營業家數增加的影響，「其他服務業」2015年底之受雇員工人數也較2014年底微幅增加446人，增幅僅0.5%。

至於營業額部分，2015年「其他服務業」之營業額將近新台幣2千386億元，較2014年增加約新台幣67億元，成長幅度達2.9%；其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之營業額增加約新台幣40億元，為金額增加最多之產業；而「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之營業額約增加新台幣30億元，為營業額增加次之的產業。

而今年上半年「其他服務業」之營業家數較2015年底減少3,437家，減幅達4.4%，其中以「未分類其他服務業」減少3,801家最多。而受雇員工人數方面，則較2015年6月增加593人，增幅約0.7%。營業額方面，則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新台幣15億元，成長幅度約為1.3%，其中以「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成長幅度最大，比例達11.3%，增加約新台幣11億元，其次則以「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之增幅為2.7%次之。



### 三、外商投資經營現況

#### (一) 2011年至2015年核准件數及投資金額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資料顯示(如表二)，2011年至2015年歷年核准件數逐年攀升(圖四)，自2011年之2,283件增加至2015年之3,789件，成長幅度達66.0%。增幅主要來自於外國人投資，而華僑投資件數則歷年變化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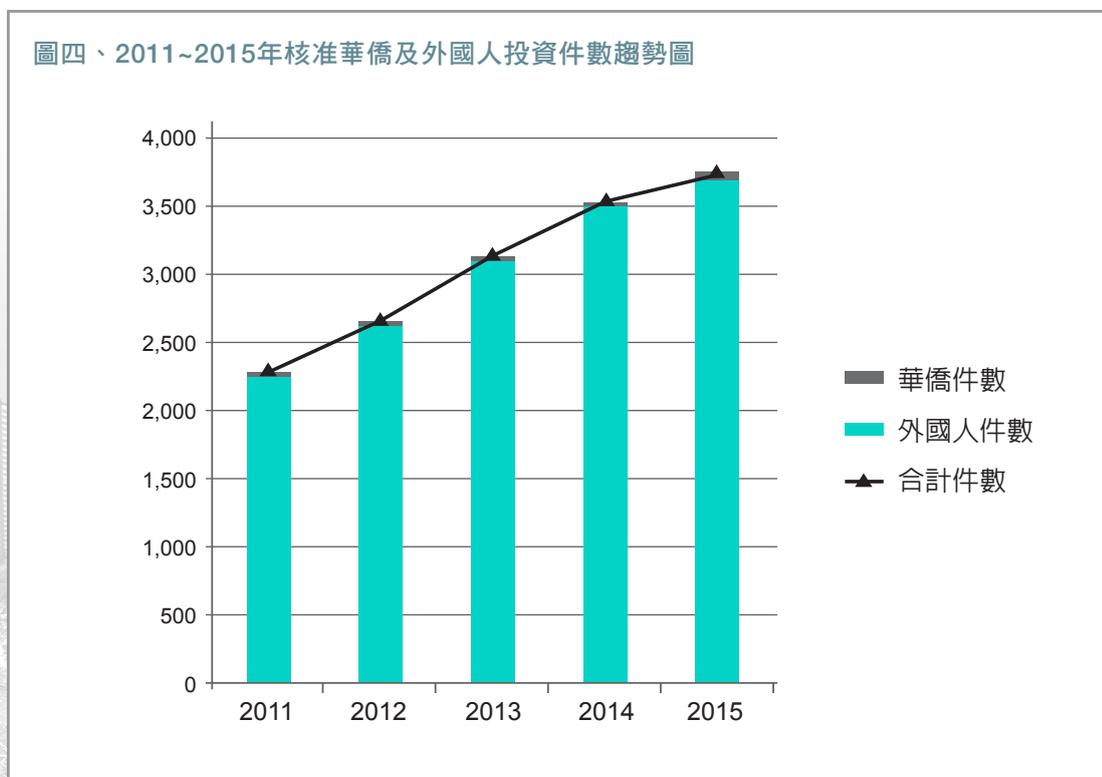
表二、2011~2015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件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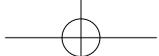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年度	華僑件數	華僑金額	外國人件數	外國人金額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2011	19	51,533	2,264	4,903,901	2,283	4,955,435
2012	34	11,662	2,704	5,547,319	2,738	5,558,981
2013	20	8,971	3,186	4,924,480	3,206	4,933,451
2014	43	18,811	3,534	5,751,213	3,577	5,770,024
2015	49	14,844	3,740	4,782,003	3,789	4,796,847

單位：件、美金千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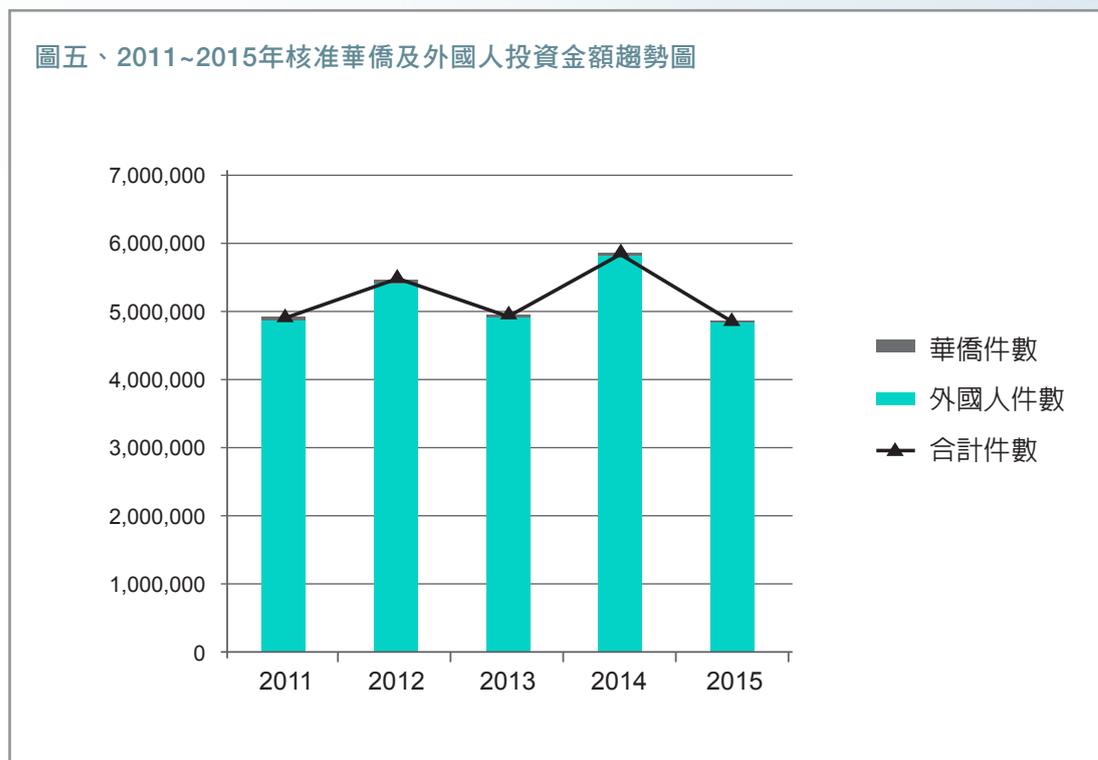
圖四、2011~2015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件數趨勢圖





在核准金額方面，2011至2015年核准外資投資金額約在47億美元至58億美元之間。整體而言，2011至2015年歷年投資金額之變動屬於穩定變動狀態，如圖五所示。

圖五、2011~2015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趨勢圖



## (二) 2011年至2015年核准投資金額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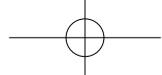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就僑外投資之實際執行狀況來觀察，近年來實際執行投資金額之實行比率如下表三所示：

表三、2011~2015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實行狀況

年度	核准金額	實行金額	實行比率
2011	4,955,435	4,361,566	88.02%
2012	5,558,981	4,290,476	77.18%
2013	4,933,451	3,642,601	73.83%
2014	5,770,024	3,786,326	65.62%
2015	4,796,847	4,222,877	8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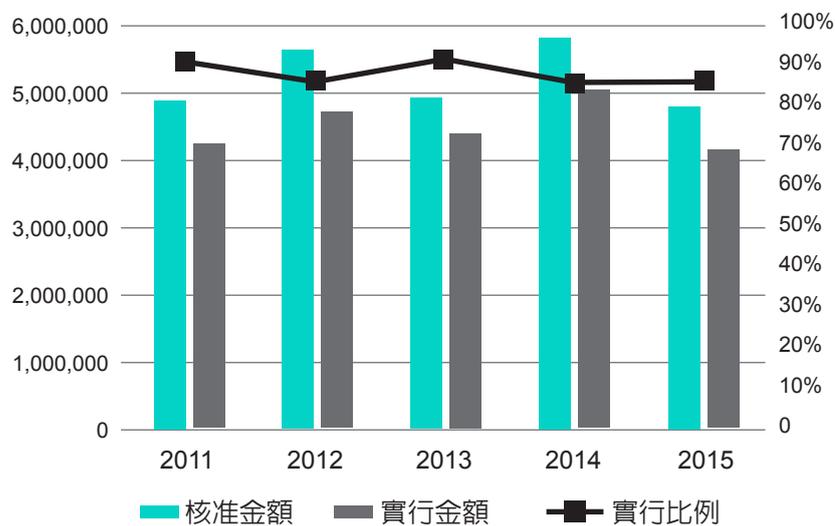
單位：美金千元、百分比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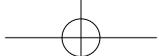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從上述數據可知近五年核准僑外投資之件數持續上升，且核准之投資金額已趨於一個穩定區間，約介於47~58億美元之間，再由投資金額之執行狀況觀察，實際執行金額之比率皆可達85%以上(如表三及圖六所示)，顯示現階段招商引資之推動已趨於穩定，但政府是否應進一步尋求突破以期刺激國內經濟成長。

圖六、2011~2015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實行狀況趨勢圖



### (三) 2015年華僑及外國人主要投資業別分布

從僑外投資之業別分布來觀察，在投資件數方面，2015年核准投資件數最多的業別為「批發及零售業」，共1,456件，其次為「製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及「不動產業」，核准件數分別為532件、412件、313件及313件。而在核准之投資金額方面，則以「製造業」之金額規模最大，超過13億美元，佔2015年僑外投資總金額之比重為27.8%，如表四所示，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及「不動產業」，佔2015年僑外投資總金額之比重分別為25.2%、22.3%及10.1%，其他業別之投資金額比重則皆未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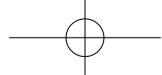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表四、2015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業別件數及金額

業別	件數	金額	金額佔比
合計	3,789	4,796,847	
製造業	532	1,331,547	27.8%
金融及保險業	313	1,206,705	25.2%
批發及零售業	1,456	1,069,180	22.3%
不動產業	313	483,305	1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12	315,624	6.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52	154,473	3.2%
支援服務業	57	88,739	1.8%
住宿及餐飲業	285	68,874	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8	21,104	0.4%
運輸及倉儲業	27	20,654	0.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	16,948	0.4%
營造業	48	10,580	0.2%
其他服務業	22	3,720	0.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2,854	0.1%
農林漁牧業	13	1,941	0.0%
教育服務業	15	600	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0%
未分類	0	0	0.0%

單位：件、美金千元、百分比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四、陸資投資概況

### (一) 2011年至2015年核准件數及投資金額

關於陸資之投資，2011至2015年政府核准陸資投資件數佔僑外總投資件數的比率約3.8%至5.0%之間，件數則維持在1百多件左右，如下表五所示。

表五、2011~2015年核准陸資投資件數、金額及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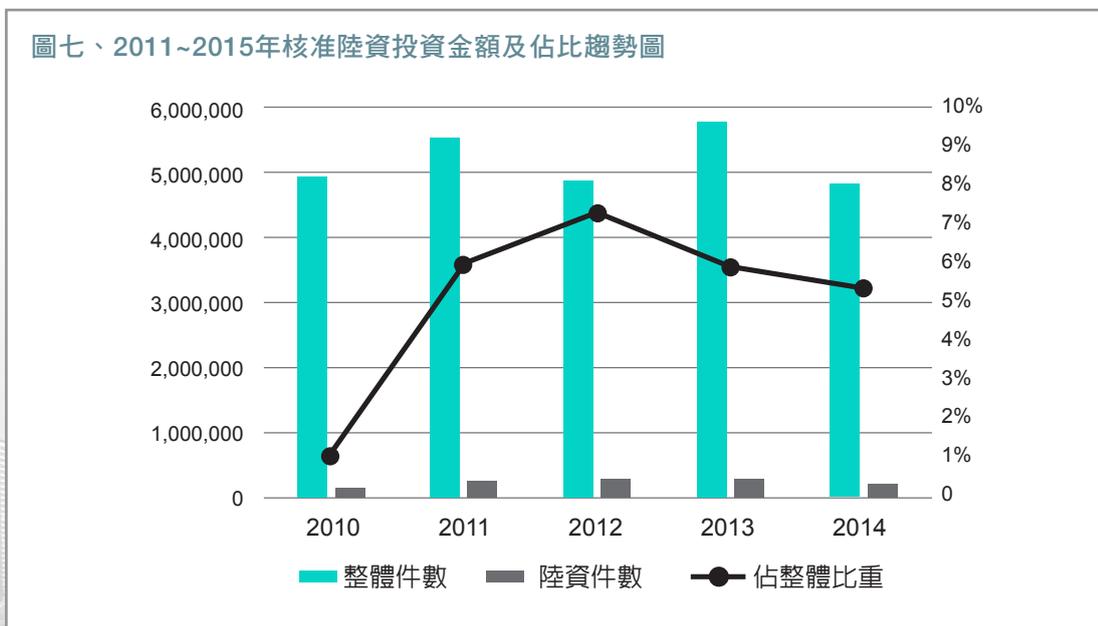
年度	陸資件數	佔整體比重	陸資金額	佔整體比重	整體件數	整體金額
2011	105	4.6%	51,625	1.0%	2,283	4,955,435
2012	138	5.0%	331,583	6.0%	2,738	5,558,981
2013	138	4.3%	349,479	7.1%	3,206	4,933,451
2014	136	3.8%	334,631	5.8%	3,577	5,770,024
2015	170	4.5%	244,067	5.1%	3,789	4,796,847

單位：件、美金千元、百分比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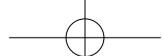
而在核准之投資金額方面，近幾年隨著兩岸開放政策的推動，自2012年起核准陸資投資的金額也都趨於穩定，佔整體僑外投資金額之比率皆在5.0%以上(如表五及圖七所示)。

圖七、2011~2015年核准陸資投資金額及佔比趨勢圖



### (二) 陸資投資之業別分布狀況

就核准陸資來台投資之業別來觀察，截至2015年底累計已核准陸資來台投資之件數以「批發及零售業」之件數最多，共509件，佔陸資投資總件數之比重高達64.5%，其餘產業之投資佔總件數之比重則皆低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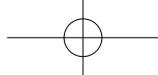
若以投資金額觀察，投資金額佔比最高之產業仍以「批發及零售業」最高，比重達30.6%，其次為「銀行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比重分別為14.0%及10.5%，而對於其餘各業之投資金額佔比皆低於10% (如表六)。

表六、截至2015年底核准陸資投資之分業統計

業別	件數	比重	金額(千美元)	金額比重
批發及零售業	509	64.5%	442,198	30.6%
銀行業	3	0.4%	201,441	14.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5	5.7%	151,514	10.5%
港埠業	1	0.1%	139,108	9.6%
住宿服務業	4	0.5%	85,157	5.9%
金屬製品製造業	5	0.6%	73,217	5.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6	3.3%	68,325	4.7%
資訊軟體服務業	32	4.1%	59,422	4.1%
化學製品製造業	1	0.1%	44,361	3.1%
機械設備製造業	27	3.4%	38,647	2.7%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5	0.6%	19,717	1.4%
紡織業	1	0.1%	17,784	1.2%
餐飲業	34	4.3%	17,663	1.2%
食品製造業	2	0.3%	13,775	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8	1.0%	13,103	0.9%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0.6%	12,562	0.9%
電力設備製造業	5	0.6%	6,751	0.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	0.1%	6,691	0.5%
會議服務業	18	2.3%	4,469	0.3%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	0.5%	4,160	0.3%
塑膠製品製造業	8	1.0%	3,796	0.3%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	0.3%	3,785	0.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	0.3%	2,947	0.2%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5	0.6%	2,909	0.2%
運輸及倉儲業	18	2.3%	2,852	0.2%
創業投資業	1	0.1%	1,994	0.1%
專業設計服務業	7	0.9%	1,933	0.1%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	0.1%	1,550	0.1%
租賃業	2	0.3%	939	0.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0.1%	320	0.0%
廢污水處理業	4	0.5%	78	0.0%
家具製造業	1	0.1%	40	0.0%
廣告業	1	0.1%	6	0.0%
小計	789	100.0%	1,443,216	100.0%

單位：件、美金千元、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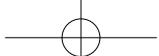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第貳部分 針對總體經營環境面之建言

# 第貳部分 針對總體經營環境面 之建言

一、對執政團隊競選承諾之建議



## 一、對執政團隊競選承諾之建議

為因應國內政治新局，使新政府之未來施政能更上軌道，本會首先針對執政團隊競選時所提出與商業及服務產業相關之重大政策措施進行檢視，並給予必要之建議，期待政府實現這些對產業之承諾時，能適時調整而更加貼近業界之需要，以滿足產業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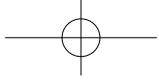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 (一)針對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建言

政府執政團隊在競選時提出「五大創新研發計畫」，冀能以「亞洲矽谷計畫」、「綠能科技產業」、「生技醫藥研發產業」、「國防產業」及「智慧機械創新產業」等指標產業政策，做為帶動國家產業創新之引擎。

表七、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政策及執行內容

政策	內容摘要
亞洲矽谷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智慧應用及物聯網供應鏈</li> <li>●發展智慧城市：優先投入智慧物流、交通、健康照護等建設，做為物聯網與大數據應用之實驗場域</li> <li>●打造台灣成為亞太創新交流樞紐：規劃「亞洲創新研發人才交流中心」、亞洲青年創新IPO中心、放寬高階及技術人才簽證及移民條件</li> <li>●完善天使基金、創投及IPO機制</li> <li>●合理化薪資所得稅率</li> <li>●鬆綁學校師生參與創業相關規範</li> </ul>
綠能科技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綠色能源產業生態系</li> <li>●成立台南創新綠能科技園區</li> <li>●以內需扶持產業，逐步提升綠能比重</li> <li>●促進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li> </ul>
生技醫藥研發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li> <li>●打造六都生技醫藥研發產業聚落</li> </ul>
國防產業	建立航太工業、船艦工業及資安產業鏈
智慧機械創新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大台中為基地，連結法人、政府、研究單位及廠商，打造智慧機械之都</li> <li>●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成立專案會報，成立常態編組，專責土地取得、人才培養、商展行銷、技術研發、關鍵技術之國際合作及併購</li> </ul>

資料來源：點亮台灣網站<http://iing.tw/>。



首先，本會認為政府各單位逐步落實此重大產業計畫之同時，應以宏觀之態度審慎地思考服務業在新世代產業創新，例如製造業4.0之過程中，可發揮之功能及所應扮演之角色，使其有機會提供國內整體產業轉型之服務與支援能量。

有鑑於此，政府實應揚棄過去產業政策將產業二分為製造業與服務業之保守觀念及作法，於規劃及執行產業政策時，更應善用商業及服務業之動能，並此一產業置於改善整體產業結構及提升產值之重要位置。

其次，針對政府推動「亞洲矽谷計畫」，欲幫助台灣成為名副其實之「亞洲創新研發基地」，本會由衷企盼政府在推動此項計畫時，首應極力避免此項施政淪為未來地方選舉之政治操作工具。

在「亞洲矽谷計畫」當中，政府強調物聯網及供應鏈之智慧應用，並形成整合智慧物流、交通、健康照護等建設之智慧城市。對此，本會特別要求政府，必須於明年蔡英文總統上任屆滿一年之前，提出具體之成果供各界檢驗。

為達成此一目標，本會建請政府應設法使合適並有能力參與基礎建設之服務業者迅速到位，即刻投入計畫之執行，以帶動物聯網及智慧產業之動能。

本會同時建議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向國內外物流、電子商務、長期健康照護及資訊技術服務業者進行招商，儘速推出促進公私部門協力之合作計畫，並廣邀相關業者參與。同時，應善用以國發基金為首之公部門資源，投入物聯網與大數據應用環境之基礎建設建置工作。

本會近五年來即不斷呼籲政府進行僑外來台投資法規之鬆綁，特別在放寬高階及技術人才來台之簽證、居留及移民條件。本會亦多次建議政府應使國內取得天使基金之管道、創投以及IPO之機制更加完善。針對租稅制度之改革，亦多次建議政府應合理化產業從事創新活動所衍生之相關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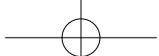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因此，本會樂見往年之諸多建言，能陸續出現於「亞洲矽谷計畫」當中，亦期盼「亞洲矽谷計畫」能儘速落實，達到拋磚引玉之效果，並做為其他重大產業政策之標竿與基盤。

第三，關於綠能科技產業政策部分，本會肯定政府對能源政策具有新思維，以及全力開發替代性能源之各項努力。本會亦支持政府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達到永續發展綠色能源相關產業生態系之最終目標。

然而，在落實此項新政之同時，本會希望政府能重視整體資源之規劃，除預計設立之「台南創新綠能科技園區」外，亦必須同時考量如何同步發展中部地區之水力及北部之風力能源，以帶動各地區綠能產業生態系之形成及發展。唯有整體綠能產業之共同參與並形成網絡，才有機會全面提升國內使用綠能之比重，並進一步促使能源系統之全面升級與整合。

第四，政府將發展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同時串連五都形成生技醫藥研發產業聚落，並建立以航太工業、船艦工業，以及以資安產業為中心之國防產業。

關於此項政見之落實，本會建議專責主管機關應善用支援型服務產業例如：資訊服務業、研發服務業、設計服務業，甚至其他與智慧財產權管理或品牌創造及行銷相關顧問服務



業之能量，並導入整體產業發展之供應鏈或產業生態系，使上述生醫及國防等高科技產業之研發活動，能如同歐美先進國家一般適時取得國際專利，並進一步朝向商業運轉及技術輸出發展。

最後，關於執政團隊提出以大台中為基地發展智慧機械創新產業之具體做法，將連結法人、政府、研究單位及廠商，打造智慧機械之都。對此，本會由衷期盼政府能同樣以產業發展為優先，極力避免將產業發展做為影響地方選舉之政治操作。其次，關於此項政策之人才培養、商展行銷、技術研發、關鍵技術之國際合作及併購等配套措施部分，本會建議行政院應整合經濟部、教育部、國發會及台中市政府等各單位之事權，並積極與其所主管之目的事業中，具備人才培養、商展行銷、技術研發及移轉之各事業體或業者合作，或辦理大型招商計畫，以媒合支援型產業與智慧機械製造業者或相關研發單位，並發揮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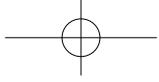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 （二）針對推動產業經濟發展政策之建議

執政團隊於競選時針對提升產業經濟提出「產業政策三大重心」、「搭建溝通平台，讓政策有效回應業者的需求」，以及「再創經濟動能的三支箭」等政見。

表八、政府推動產業經濟發展之相關政見及內容

政策	內容摘要
產業政策三大重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來產業：物聯網及大數據、精密機械</li> <li>●綠色產業：綠色智慧電網</li> <li>●生活產業：包括新農業、觀光休閒產業、防災、住宅改造、照顧產業</li> </ul>
搭建溝通平台，讓政策有效回應業者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企業創新，媒合研發和製造，讓中小企業有機會參與相關產業龍頭業者之研發</li> <li>●協助掌握國際市場資訊，協助國際行銷，讓企業得以融入全球價值鏈</li> <li>●讓資金取得更容易、管道更多元，以公股銀行扮演更多角色，信保基金也要更積極協助新興形態、有未來性的中小企業產業取得融資的可能性</li> <li>●強化產學之間合作的空間，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大學也讓企業進入學校授課，以實務傳承</li> <li>●協助中小企業利用跨國電子商務平台，以及新興商業模式，開發境外市場商機</li> <li>●重新檢視新興中小企業所需的政策</li> </ul>
再創經濟動能的「三支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創新來強化全球競爭力</li> <li>●強化內需產業，增強經濟動能</li> <li>●重視在地經濟發展</li> </ul>

資料來源：點亮台灣網站<http://iing.tw/>。



首先，針對產業政策三大重心，本會建議政府發展物聯網、大數據及精密機械等「未來產業」，以及代表「綠色產業」之綠色智慧電網時，能審慎考量相關支援型服務業之能量，並透過招商及媒合，使相關服務產業能順利進入「未來產業」及「綠色產業」等供應鏈及生態系之一環。

針對產業政策第三大重心之生活產業部分，新政府既已明白宣示將發展包括新農業、觀光休閒產業、防災、住宅改造及照顧產業等服務產業，各主管機關應於2016年底前，儘速邀集本會及各相關產業之公協會，針對此項產業政策之藍圖、各項措施、應鬆綁法規、應投入資源、實施期程及預期成果等議題進行政策辯論與協商，並積極尋求共識，以徹底改變以往政府「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之施政困境。

其次，新政府應積極使「搭建溝通平台，讓政策有效回應業者需求」之相關措施具體化及明確化。對此，本會建議政府應採取如下之各項措施：

- 1.關於落實協助企業創新，媒合研發和製造，讓中小企業有機會參與相關產業龍頭業者之研發之政見。
- 2.政府應盤點各中小型研發服務業之能量，並掌握家數資訊，同時透過公協會成為中介單位，結合相關資訊之運用，才能落實媒合之目的。
- 3.為協助企業掌握國際市場資訊，協助國際行銷，讓企業得以融入全球價值鏈，政府應朝下列二方向努力：
  - (1)應先主動了解企業所需市場資訊之內容及範圍，而非以公部門之角度及需求蒐集資訊，以免與產業實務需求發生落差。
  - (2)應借助民間大型跨國企業之力量，成立協助企業國際行銷專案辦公室，以專業化服務落實政策。
- 4.為使資金取得更容易、管道更多元，除應進行法規調適使公股銀行及信保基金要更積極協助新興形態、有未來性中小型產業取得融資之可能性外，政府更應積極媒合國發基金及民間天使基金與服務業之合作，以力資源投入。
- 5.為強化產學間合作空間，促進實務傳承，政府應鼓勵大學廣設產業學院，並參考德國推動職能基準教育之模式。
- 6.為協助中小企業利用跨國電子商務平台及新興商業模式，開發境外市場商機，政府應盡速完成與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貨物查驗報關之談判及簽訂進出口關稅協議，以維持物流之順暢。
- 7.重新檢視新興中小企業所需政策，特別在於服務業相關之部分。

最後，本會近年提出之若干政策建言，實有助落實再創經濟動能「三支箭」－「以創新來強化全球競爭力」、「強化內需產業」及「重視在地經濟發展」－之目標。換言之，政府欲使產業全面成長，以提升經濟動能，更不應忽略商業及服務業之功能、能量、特性及對GDP之貢獻。



為因應市場景氣低迷不振，政府應持續重視本會促進服務業升級之各項建議，務必提升服務業對內需市場之吸引力；另一方面，亦應持續協助服務業提高其國際化程度，使服務業能同時滿足「全球競爭力」，並促進「在地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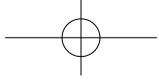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 (三) 針對五大社會安定計畫之建議

執政團隊於競選政見中提出提升社會安定之五大計畫－安心住宅、食品安全、社區照顧、年金永續及治安維護等。

表九、五大社會安定計畫及內容

政策	內容摘要
安心住宅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住宅政府興辦為主，引導民間興辦為輔</li> <li>●用地及經費之取得</li> </ul>
食品安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認證標章</li> <li>●全面強制建立食品之可追溯制度及產地標示制度，供應鏈中每一產、製、銷環節都要詳實記錄其原料與產品之來龍去脈。包括原料及添加物來源、生產歷程以及產品配送通路與銷售對象，需建立詳實資料庫，並保留檔案五年</li> </ul>
社區照顧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幼兒托育服務公共化</li> <li>●推廣社區型的長期照顧服務</li> <li>●透過政府對照顧體系公共投資及社區參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li> </ul>
年金永續計畫	召開年金國是會議
治安維護計畫	毒品防治、反詐騙和婦女人身安全為優先重點

資料來源：點亮台灣網站<http://iing.tw/>。



綜觀此五大計畫，舉凡安心住宅、食品安全及社區照顧等，皆與服務業息息相關。故政府應用心思考如何導入商業及服務業之力量，以提升各項施政之效果。

### 1. 安心住宅計畫方面

政府承辦社會住宅時，可導入民間不動產業者，包括不動產開發及不動產仲介業者之協力，除方便取得社會住宅所需之建築用地外，並可利用不動業者所提供之週邊環境大數據資訊，進行社會住宅鄰近區域之開發或都市計劃，可降低蒐集處理資訊之成本，並減少周邊住戶不必要之反彈。

### 2. 食品安全計畫方面

政府為加強食品安全，將全面強制建立食品之可追溯制度及產地標示制度，供應鏈中每一個產、製、銷環節都應詳實記錄其原料與產品之來龍去脈。包括原料及添加物來源、生產歷程以及產品配送通路與銷售對象，需建立詳實資料庫，並保留檔案五年。

對此，本會認為加強食品安全固然重要，但政府應思考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質上屬於完全不同型態之產業行為。政府要求食品供應鏈產、製環節應詳實記錄其原料及添加物與產品之來龍去脈，建立詳實資料庫。換言之，即食品之生產歷程以及產品配送通路，在科技化生產之時代，透過適當技術，執行方面並無困難。然銷售對象，特別在零售業者，泰半屬於終端消費者，屬B2C之模式。在受個人資料法保護之前提下，即難以或必需付出極高之代價蒐集處理銷售對象之個人資料。職是之故，政府應考量此項政策之可行性，以免徒增商業及服務產業經營之困擾，以及提高零售業不必要之成本。

### 3. 社區照顧計畫方面

新政府擬積極推廣社區型之長期照顧服務，將透過政府對照顧體系之公共投資及社區參與，達到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本會認為，欲使社區照顧服務業蓬勃發展，不應僅單純依賴公部門投資之力量，必須提供實質誘因，鼓勵民間積極投資或參與，使公私部門間形成策略聯盟，以彌補公部門相關能量之不足。

達成上述目的之先決條件，在於政府必須設法改善有意參與投資者之體質。對此，首應鬆綁長期照顧、社會照顧與醫療相關法規對醫療院所性質之限制，開放公司制之大型服務業轉投資社區照顧服務產業，方能提供較政府更專業及必要可行之資源，與政府協力建構合宜之社區照顧體系。



## 二、對整體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建言

### (一)新政府應持續強化行政革新，提高施政效能

**建言一、政府服務業之政策推動及管考，往往過度依賴僵化之KPI之數據，應改以產業之實際受惠程度及對政府相關政策之滿意度，做為施政之評價依據，使政策制定及推動確實符合產業之實際需求。(主管機關：行政院)**

#### 說明：

近年來，政府積極走向企業化管理，並開始重視關鍵績效指標（KPI）之應用，因而建立諸多政策或專案推動及管考之量化衡量標準，據以形成現行之政府施政績效管理體系與績效評估檢討制度。然而，過去各級政府一方面建立KPI之衡量標準，另一方面卻忽略各項指標必須反映並連結政府之短中長期政策或計劃目標，導致對KPI之過度濫用，不但無法達到關鍵績效，更使政策推動成為浮濫之數字遊戲。

本會希望新政府能改變過去政府過度依賴沿用僵化及空泛KPI數據之做法與盲目強調指標績效之現象，對於服務產業政策之推動及管考，應以產業或業者之實際受惠程度，配合該受影響產業對政府相關政策之滿意度，包括質化及量化之成果，做為施政良窳之具體化評價依據，使政策之制定及推動，確實符合產業之真實需求，解決產業之困境，並充分反映政府之施政目標。

####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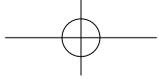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 1.政府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部會推動服務產業政策之KPI是否確實連結產業之需求，以及是否將政策滿意度納入相對應之管考機制。
- 2.政府應全面修正服務產業政策推動之KPI項目與建置原則，並將質化及量化成果同時納入施政良窳之具體化評價依據，以利充分反映政府之施政目標。

**建言二、政府應修改公務員考績法，將各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及創新之成效反映於相關公務人員之考績制度中，方能落實政府推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目標。(主管機關：行政院、考試院)**

#### 說明：

依據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公務人員之考績包括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用以考核其當年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成績，以及反映平時之重大功過。

又根據同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應滿足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二項以上之具體事蹟，包括：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



好，有具體事蹟、主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等等。

因此，政府應將所主管產業之發展及創新之成果明確納入上述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具體事蹟之判斷，使公務員推動服務產業發展之權責更加明確化，以落實政府推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目標。

**建議：**

政府應即修正現行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關於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應滿足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條文，將輔導產業創新發展納入績效評分之項目，以鼓勵公務員積極推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相關事務。

**建言三、政府推動服務業政策及輔導個別服務業時，應視各產業規模及屬性之不同，而實施不同之策略，避免一體適用相同之行政措施，方能因事制宜，滿足不同產業之實際需求。(主管機關：行政院)**

**說明：**

服務業為第三級產業，其最大之特色在於業別種類繁多，從業者之家數與規模不一致，政府應相對投入之資源及精神不同，必須因業、因事制宜，無法以簡化方式，根據一體適用之原則處理產業輔導之相關措施。

然而，政府在過去推動服務業輔導及發展政策時，皆無法依據各產業規模及屬性，而施以不同之策略，經常便宜行事地實施一體適用相同之行政措施，對於個別業者之協助亦不例外，非但無法讓資源為適當之運用，反而造成相關政策及資源徒具形式，難以滿足產業之實際需求。

**建議：**

- 1.政府推動服務產業相關政策及輔導個別業者時，應視各產業規模與屬性之不同，而施以不同之策略及資源投入。
- 2.主管機關應依個別服務產業及不同業者之需求，擬定不同之行政措施，使政策運用更具彈性，以確實解決各該產業和業者之問題。

**建言四、政府政策推動應避免內部不同調之情況，並將民間諮商機制落實於政策評估之過程中，同時廣納業者之多元意見，使得服務業發展相關政策得以符合業界之期待。(續提一主管機關：行政院)**

**說明：**

由於近年政治紛擾，導致各項政策推動之延續性低，加上民意凌駕專業，政府許多政策於制定時，為因應社會反彈之壓力，往往選擇以低行政成本之妥協代替溝通協調，使得政府政策之推動一再反覆，甚或政府內部不同調之混亂現象。



目前政府針對任何政策之制訂及後續執行之管考，皆訂有一定之規範及稽核流程，不但給予各機關制定與執行政策之明確程序，更可以確保各機關有足夠時間進行民意調查及政策衝擊分析之前置作業。例如現行中央各部會法制作業中所應採行對民間進行之諮商程序，即有利於各單位於政策相關作業中獲取充分知民意資訊，若各部會皆能落實此項程序，應可避免內部意見不一致之情況。

**建議：**

政府未來在推動服務業相關政策時，應將民間諮商機制徹底落實於政策評估之過程中，以廣納業者之多元意見，使得產業相關發展政策，得以符合業界之期待。

**建言五、政府營造興利與防弊並重之政策環境時，應先設法將政務官與事務官之思維及步調達到一致，以免影響政策落實程度。(續提—主管機關：行政院)**

**說明：**

長期以來政府推動服務業發展政策時，經常必須面臨政務官及事務官之思維及步調無法達到一致之狀況，使得許多具創新元素之政策措施，一旦遭遇過度在意風險控管之承辦人員，即便業者極力配合，卻可能事倍功半，無法達成預期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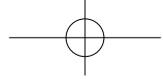
上述情形主要出自政務官研擬產業政策時，往往以興利為出發點，以符合振興產業發展之所需，俾對執政團隊及社會大眾負責。另一方面，屬公務員體系之事務官，經常受制於狹義依法行政之觀念，往往因相關法規著重管制，便只以管制者自居，純以控制及取締手段達到風險控管及防弊之目的，忽視政府必須同時輔導產業發展之職責，更常基於部門本位主義，選擇以成本最低之方式，無論業者良莠始終以「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之方式，以不斷推陳出新管制手段為其主要任務，「法規鬆綁」往往終成泡影，對守法企業之發展及產業投資產生窒息效應，同時亦阻礙政府經濟政策推動之成效。

**建議：**

- 1.新政府應重新檢討各部門及事務官任務設定及績效考核機制，調整政務官與事務官之思維、目標及步調達到一致，避免一味強調狹義依法行政及風險管控，而扼殺創新政策，以免因想法與作為之不同調，影響政策落實之程度。
- 2.政府應從政府組織之角度全面檢討主管機關之定義及管制密度，不應過度強調監管考核，而忽視政府應扮演之產業發展任務。

**建言六、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依政府各項政策計畫之專案為基礎，將各服務業主管機關轉型為政策專案推動辦公室之運作形式，並據以考核施政績效，方符合現代化之服務型政府之型態。(主管機關：行政院)**

**說明：**



近年來，政府積極朝向服務型政府之型態發展，除基於民眾之期待以決定其施政目標外，並致力於提供公共服務，做為各行政機關之基本職能。同時，為因應政府人事及組織精簡之趨勢，並符合經濟、高效率及高效能之施政標準，各機關不斷於組織中導入創新、激勵和競爭之策略，以適應全球化政治與經濟環境變化之需要。

政府為達成上述之組織目標，必須徹底揚棄過去僵化之行政組織運作方式及公務員固有之公文文化，改以施政效率及效能之提升，做為各項施政計畫之首要目標。

有鑑於此，政府各項政策計畫，特別關於服務業發展相關之政策推動，應導入專案管理之作法，以各政策專案之執行成效，做為施政及管考之基礎，而形成project-based之組織及施政型態，使主管機關之事權及組織更貼近現代化並更加符合效率化之要求。

**建議：**

各服務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新加坡或美國等先進國家之作法，將執行單位轉型為政策專案推動辦公室之運作形態，並以政策專案為單位管考執行績效，以有效提高服務業相關施政之效率及效果。

**建言七、政府應整合經濟部、國發基金及民間之能量，建立服務業所屬之企業診斷及危機處理服務機制，使服務業之經營無後顧之憂。(主管機關：經濟部、國發會)**

**說明：**

政府依據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已設置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多年來，聯合公民營相關機構，共同對中小企業提供包括企業經營診斷、中小企業銷售、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結構之改善、中小企業管理或技術人員之訓練、產銷資訊及諮詢等服務。同時，包括地方政府、國稅局及法院在內之諸多公部門，亦設有企業租稅及法律諮詢窗口，提供企業經營之若干諮詢服務。

本會肯定現行機制對於中小企業發展及其他企業經營問題之改善具有一定之助益。因此，除針對中小企業外，政府應將輔導民間企業之相關能量精緻化，並應在此基礎上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公協會之力，特別針對服務業，建置更專業之經營管理輔導服務機制，使服務業之經營無後顧之憂。

**建議：**

行政院應整合經濟部各單位、民間產業公協會及學界之能量，透過國發基金挹注資源，建構服務業所屬之企業創新、企業診斷及危機處理輔導服務機制，以優化服務業之經營環境，提升整體服務產業運營之健全性。



**建言八、政府應給予業界更多針對政策措施之反應時間，使政策研擬之過程得以細緻透明化，更加符合產業所需。(續提—主管機關：行政院)**

**說明：**

目前政府針對包括與服務業相關之重大公共政策制定過程中，通常會採取公聽程序，做為決策參考，甚至明定於若干政府施政之作用法規當中。然而，實務上公聽程序於實施方面，往往流於形式，除無法全面收集並反映業界之各項需求外，更可能產生政策黑箱作業之疑慮。

基於上述決策程序所作成之政策，無法充分滿足產業之需求，若為補救程序瑕疵，實有必要給予被管制者更長之反應時間，以便針對政策衝擊進行調適。

**建議：**

政府應給予業界更多針對政策措施之反應時間，使政策研擬之過程得以更加細緻透明，更加貼近產業之需求。

**建言九、政府針對服務業發展，應盡速將商業司擴大職能提升位階，賦予跨部會協調服務業發展政策之權責，以利國內服務業之持續發展及升級。(主管機關：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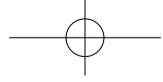
**說明：**

服務業早已成為國內之火車頭產業，不但對GDP之貢獻比重高達七成，且長年居高不下，並持續創新成長中。然而，與製造業相較，現行服務業依其業種而決定其主管機關，無法決定主管機關者，悉由經濟部商業司統籌管理，導致推動服務業整體發展之事權無法統一。

在此一背景下，目前國內服務業發展相關之事務運作，皆分別由各個不同部會負責，或由屬幕僚單位之商業司負責，欠缺統合之單一窗口，不但不利於治理，更阻礙服務業生態系或產業聚落之形成。

**建議：**

政府應盡速將商業司擴大職能提升位階，賦予跨部會協調服務業發展政策之權責，短期可先將商業司擴編成商業局，或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設事務推動單位，以落實對服務業之輔導及協助，促進其持續發展及升級。



## (二)新政府應提高勞動力品質，落實勞資協調機制

**建言一、政府勞動力政策應以提升勞動力之素質為本，而非拘泥各種勞動統計數據變化之達成，方為治本之道。(主管機關：勞動部)**

### 說明：

政府長期以來之政策思維受KPI制度之影響，而過度重視數字管理，包括勞動政策在內，凡事皆以政策措施所創造之統計數據，做為評估勞動力發展所依據之指標。

事實上，國家勞動力發展之成效，並非單純反映於數據資料，例如勞動力素質之高低，即無法以數字敘述全貌，尚必須依賴其他非量化之佐證資料，例如以資方廠商與社會之觀感、勞動者對工作之具體或特殊表現等事項加以論證。故拘泥各種勞動統計數據指標之達成，並無法真正解決國內勞動力結構之問題。

### 建議：

政府發展勞動力，不應執著於勞動統計數據之高低變化，而應以提升勞動力之素質為出發，思考如何滿足改善勞動力結構之關鍵要素，並考量廠商(需求端)及社會大眾之立場，方能正確解決問題。

**建言二、政府訂定基本工資及工時，應優先定義勞力型及非勞力型之勞工，再分別針對工作性質為不同之規範，方能適用於各行業，並兼顧勞資雙方利益。(主管機關：勞動部)**

### 說明：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2條定義之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此規範條文一體涵蓋所有不同工作性質之勞動者，忽視事實上勞動者之工作條件，尚會受到職業性質及工作內容，甚至公司治理方式之影響而有天壤之別。

純就勞力密集之藍領勞工及知識密集之白領勞工相較，其工作種類、勞力投入之程度、於工作場所面臨之危險性，以及罹患疾病之風險即有顯著之不同。換言之，兩者可概分為勞力型及非勞力型之勞動者，倘一體適用現行勞基法對勞工之定義，再據以訂定基本工資及工時，固然保障勞力密集型勞工之權益，卻會造成非勞力型勞工勞動力之浪費，亦容易違反勞動者主動投入勞動力之意願。

### 建議：

- 1.政府應修正現行勞基法對勞工一體適用之定義，而依工作性質改為勞力密集型及非勞力密集型之勞動者。
- 2.政府訂定基本工資及工時，應分別針對勞力型及非勞力型勞工之工作內容為不同之規範，以避免勞動力之間置與違反勞動者之意願。



**建言三、政府應致力於各項勞動政策之改革，包括勞工休假制度、勞資關係、勞工工時等等，並以契約關係做為勞資協商之基礎，優先檢討現行法規對過勞之定義，避免拘泥於工時之長短，而罔顧勞工生計需求，破壞勞資雙方之互信與和諧。(主管機關：勞動部)**

**說明：**

和諧之勞資關係主要係出自於誠信原則，並以契約關係做為協商之基礎。然而，政府長期以來推動勞動政策時所待解之爭議問題，包括勞工休假制度、勞資關係、勞工工時等等，皆係出自於現行勞基法之諸多不當規定，除無法配合產業環境之變化，更反而成為產業發展之阻礙。

以近期引發諸多爭議之休假及法定工時制度為例，其初始之立法目的主要在避免勞工過勞之發生，原屬立意良善，然而伴隨時空環境變化，服務業大量科技化後之工作條件及工作方式，已然不同於以往傳統製造業工廠之環境條件及必須依賴大量勞力之工作型態，故對於勞工過勞之定義，並非得以單純之工作時數長短加以客觀衡量。

**建議：**

政府目前面對各項勞動政策之改革，應回歸以契約關係做為勞資協商之基礎，並優先檢討現行勞基法對於過勞之定義，避免拘泥於以工時之長短做為單一之衡量指標，而破壞勞資雙方之互信與和諧。

**建言四、政府應修正現行勞基法存在之若干過時規定，特別關於技術生及女工之定義及工作內容之限制部分，以適應現代社會服務業勞資雙方之所需。(主管機關：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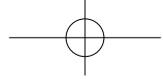
**說明：**

現行勞基法係延續過去工廠法對勞工勞動條件之規範思維及方式，特別在於女工及技術生專章，不論對於勞工身分及工作之定義，以及各項保護條款，皆與現今職場之實際情況差異甚大，甚至脫節。

例如：現行法第49條所定之女工夜間工作條件，本身即與勞資協商之功能發生衝突；同時，現行法亦未考量非勞力型之白領工作者及責任制工作者之工作型態及產業需求，更可能導致職場性別之不平等。另關於第八章技術生之相關規定，亦與現行大專校院積極推動之實習制度有所出入。

**建議：**

政府應即修正勞基法對女工(女性工作者)及技術生(實習生)之定義，並應視產業別之差異及職場現代化之趨勢，重新規劃上述勞工之工作條件及限制，以避免與社會脫節。



**建言五、政府修正勞基法及研擬勞動政策時，應優先考量各產業之需求，避免僅採納學者片面之見，以免無產業知識及經驗者繼續指導政府勞動政策之推行。(主管機關：勞動部)**

**說明：**

現行勞基法所規範之各項勞資關係及法律議題乃重要之產業問題，涉及複雜之實務運作，以及因經濟環境瞬息萬變而難以掌握之各種影響市場發展之要素，甚至必須從產業之供需面進行論述以發掘問題，僅依賴單純之學術研究或學術理論之論辯，並無法據以擬具全面性及細緻性之解決方案。

長期以來，政府擬定勞動政策時，不論修法抑或政策措施之訂定，皆十分仰賴學者之建議，甚至透過專案委託學者辦理政策計畫之研擬。而國內專精勞動領域之學者屈指可數，對於勞動法規或政策之見解，難免流於一家之言或片面之見。

**建議：**

政府未來修正勞基法及研擬勞動政策時，應自產業需求面著手，廣納各界建言，以取得全面性、廣泛性之資訊進行議題論述，宜避免採信學界片面意見，以利提高政策廣度及可行性。

**建言六、政府應重視勞資會議所扮演之協調功能，於勞動基準法增加勞資會議得決議之範圍及事項，以調節勞動基準法對於資方之管制強度，落實民主程序，並有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續提一 主管機關：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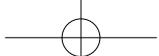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說明：**

現行勞動基準法授權政府制定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明定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包括下列討論事項：(一)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二)關於勞動條件事項。(三)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四)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且工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等事項，亦得列為議事範圍。顯見勞資會議對於促進企業遵循勞動基準法，具有相當之功能。

從實務之觀點，勞資會議在企業中，實質扮演勞資問題之溝通管道，並強化企業自律機制，提高勞動法規之管制有效性，不但能有效協調勞資關係，更能促進勞資合作，落實公司治理。

**建議：**

政府應重視勞資會議於企業中所扮演之協調功能，於勞動基準法適度增加勞資會議得決議之範圍，例如：工資、責任制等等，以調節勞動基準法對於資方之管制強度，並有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建言七、政府應重視技職教育對提升服務業人力素質之重要性，應提出具體措施鼓勵技職校院大量開設產學班、職能班，並鼓勵服務業在職者能回流至學校進修，以促進產業及學術機構之合作，同時達到提升勞動力素質之雙贏目的。(主管機關：教育部)**

**說明：**

我國長期以來已建立完善之技職教育體系，加上近年政府大力推動各產業職能基準之實施，使得技職教育更加受到各界重視，各級技職教育機構更加擔負提升產業人力素質之重責大任。

欲提升服務產業之人力素質，除學校所提供之基礎及專業教育外，對於職場上就業員工之在職訓練及鼓勵其持續接受新專業知識亦相對重要。而目前正值少子化時代，若產業界能善加運用各技職校院閒置之教學能量及資源，使其投入服務業在職人力資源之培訓，不但能協助各大專校院解決營運之危機，亦能達到提升服務業人力資源素質之目的。

**建議：**

經濟部及教育部應整合事權，提出具體措施，鼓勵技職校院大量開設產學班及職能班，並提供誘因鼓勵服務業之在職者能回流至學校進修新知識，以促進產業及學術機構之合作，發揮人力資源提升之綜效。

**建言八、政府服務業政策應結合教育政策，並由行政院長主導跨部會之方式共同推動，方能達到所學為產業所用之目的。(主管機關：行政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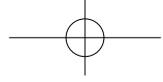
政府自2004年即推出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之後又陸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十大服務業政策等，皆將服務業人才之培育及取得納入施政計畫，惟實施至今，服務業人才之供需仍存在若干缺口，若未能盡速謀求解決之道，將會導致嚴重之人力資源斷層發生。

服務業人才之培育及取得，乃服務業發展之核心要件。技職體系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更肩負基層服務業員工養成教育及日後在職專業進階訓練之重責大任。

因此，研擬及推動服務業發展政策之主管機關，不應忽視學校教育在服務人才培訓方面所扮演之角色，而應結合並善用學校教育機構之相關培訓資源，產業所需之人才供給，方能源源不絕。

**建議：**

行政院長應主導跨部會方式，由各服務產業主管機關主動將教育部之技職及專業教育政策及功能整合至所轄之產業展藍圖，以共同擬具屬於服務業人才之相關培訓制度，方能達成所學為產業所用之目的。



**建言九、政府新南向政策應以特定產業之發展作為主要之考量及出發點，並應善用來台求學之東南亞外籍生與新住民之能量，使其成為協助廠商發展之助力，以求事半功倍。(主管機關：行政院)**

**說明：**

為協助產業拓展海外市場，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過去舊南向政策以金融援助為主，鼓勵國內企業赴東南亞投資，藉以遏制台商對中國大陸之過度依賴，但由於政治考量大過經濟考量，忽視中國大陸之投資優勢條件，加上亞洲金融風暴及東南亞排華運動，使得有意配合南向發展之業者不是裹足不前，便是鍛羽而歸。

本會認為，新政府刻正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不應重蹈過去舊南向政策時代，將推動國際政治外交、拓展區域經濟及分散台商風險做為主要策略之覆轍，而以特定產業之發展作為主要之考量及出發點，並應如中研院胡勝正院士所言，參酌過去失敗之經驗，善盡蒐集提供資訊，建立溝通平台，整合資源，促成廠商跨業合作之職責，並求事半功倍。

**建議：**

- 1.政府規劃推動新南向政策時，應以特定產業之發展作為主要之考量及出發點，並善盡資源整合者之角色。
- 2.政府應充分善用來台求學之東南亞外籍生與新住民之語言與文化能量，透過就業輔導機制，使其成為協助廠商南進發展之助力。

**(三)新政府應重新檢視服務產業之法制環境，持續法規鬆綁與調適**

**建言一、行政院應責成所屬部會儘速盤點與服務產業相關之法規，並優先針對十年內未進行修正者，以避免法規內容過時，成為服務業發展之阻礙。(主管機關：行政院)**

**說明：**

服務產業之業別種類繁多，與其攸關之各類法規，無論目的係屬消極之管制抑或積極之促進發展，皆會對產業環境、可運用之各項資源投入，甚至主管機關之行政作為造成影響。例如：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勞動基準法、政府採購法等等。

長期以來，行政院即持續針對產業之法規鬆綁進行資料蒐集及業界意見之徵詢。然而，各主管機關大多為被動聽取業者之個別甚至個案之意見，並未通盤檢討及全面性盤點服務業相關法規對所影響或管制產業所造成之窒礙難行之處，故未能有效完成法規衝擊或調適分析，加上現行諸多法規存在未及修訂之過時內容，諸如此類問題，若政府未能發揮積極改善作為，勢將成為服務業發展之阻礙。



**建議：**

行政院應責成所屬部會，儘速逐項盤點與所主管服務產業相關之法規，並全面檢討十年內未進行修正者，以避免法規內容過時而窒礙難行，造成業者之困擾或負擔。

**建言二、政府應統一中央法規解釋之事權，使法律條文之解釋得以明確化，以有效降低服務產業法規遵循與調適之成本。(主管機關：行政院)**

**說明：**

我國現行諸多法規由於同時存在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加上在多數之情況下，中央掌管政策制定，地方負責措施之執行，導致中央與地方對法規內容之各自解讀。

就被管制或適用法規之產業而言，不論法規遵循或法律風險控管，皆必須事先掌握或取得政府對相關法規採取之見解，若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解釋不一致，甚至因各有立場而發生扞格，將會使業者無所適從，而徒增違法之風險及成本。

**建議：**

政府應設法統一中央法規解釋之事權，特別對於產業可能形成管制效果之相關法律，以明確化法律條文之解釋，使產業有所依循而降低其法規遵循與調適之成本。

**建言三、政府制定服務業重大政策及法案時，應落實公聽程序及實施聽證程序，提高民間參與法規制定之程度，避免便宜行事，以達到法制資訊之透明化目的。(主管機關：行政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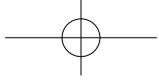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政府針對服務業相關重大政策制定過程中，經常採取公聽程序，俾取得供決策參考施相關依據。然而，許多機關之公聽程序往往流於形式，不但未徵詢商會或公協會之意見，以至於無法全面反映業界之各項需求，因其決策過程不透明，形同政策黑箱作業。

現行行政程序法及其他若干法律皆訂有聽證程序，特別在於行政程序法針對聽證程序所定若干要求，明定進行行政處分、討論法規命令或行政計畫時，需辦理聽證會。

因聽證之結果具有一定之法律效力及拘束機關之效果，其功能不但足以彌補公聽會之不足，更使業界之意見能充分與政策相互連結，不但可使政策及法制資訊進一步透明化，改善政策及立法之品質，更足以進而協助改善產業發展之環境。

**建議：**

政府制定服務業重大政策及法案時，除應落實公聽程序充分納入業界意見外，更應確實實施聽證程序，以提高民間參與法規制定之程度，同時達到法制資訊之透明化目的。



**建言四、政府推動攸關服務產業發展之重大法案，應參考先進國家制度，給予業者至少六十天作為意見陳述或法規調適之寬限期間，以降低法規對業者之衝擊。(主管機關：行政院)**

**說明：**

一般而言，我國之法律案自三讀通過至總統公布生效施行，除非情況特殊，或由法條明定施行日期，或授權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期外，依通常法制作業程序，皆在極短時間內完成，對於適用法律之產業或管制者而言，對於各項措施因修法所發生之改變或影響，除透過立法委員提案修法外，皆無法適當反映或陳述其意見；又除非預做準備，否則僅有即短時間進行調適，對產業之影響甚鉅。

例如現行與貿易相關法制之業者陳述意見期間僅短短六日，除增加資訊之不透明度及被管制者之不利益，更與現行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及依法行政之精神有所牴觸。

反觀美國，其重大產業法規之修訂，通常習慣上會給予業者至少六十天，作為意見陳述或法規調適之寬限期間，使業者能為適當之應變及調適措施，以減少法規對營運之衝擊。

**建議：**

政府推動攸關產業發展之重大法律案，應參考先進國家制度，明定給予業者至少六十天之意見陳述或法規調適之寬限期間，以利業者應變。若為行政命令之修訂，政府應利用此依寬限制度做為檢視法規衝擊之機會，並據以修正法規，使產業更加容易配合，減少民怨。

**建言五、政府不應經常變更法定之商品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參考先進國家之數位標示方式，以免徒增業者配合之成本。(主管機關：經濟部、公平會、衛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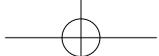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說明：**

國內現行與商品標示相關之法規多如牛毛，包括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加上其相關子法，以及國際間通用之標示規範與準則等等。

由於近年來消費意識抬頭，加上商品檢驗與標示法規不斷與國際接軌，使得商品標示相關規範屢屢修正，不但增加應揭露之各項資訊，亦同時提高廠商為不斷修改標示內容方式，甚至因此更改包裝所衍生之法規遵循成本。

**建議：**

法定商品標示方式及標示內容不應經常性更改，如有修正必要時，政府應給予業者至少六個月之緩衝期，並參考先進之數位標示方式，採用QR Code方式取代傳統實體標示之文字及圖樣，可幫助業者減省日後修改實體標示時之額外成本。



**建言六、政府應提高法規之英語化程度，並應提升翻譯正確性及品質，特別在於影響服務業較深之消費安全、食品安全及商品檢驗法規，以免徒增外國服務業來台投資之困擾。(主管機關：行政院)**

**說明：**

政府針對現行重要常用法規進行英語化，早已行之有年。除法務部所主管之全國法規資料外，部分法規之主管機關，亦陸續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法律條文進行翻譯，以利外國企業之使用。

然而，這類法規英語之譯本最為外國企業詬病者，乃用字遣詞不一致、意思錯誤百出，以及翻譯品質粗糙等問題，甚至同一部法規，主管機關與法務部之翻譯亦不一致，徒增使用者莫大困擾。

此一情形亦普遍存在於影響服務產業運作較深之消費安全、食品安全及商品檢驗等技術性法規，徒增外國服務業來台投資營運時法規遵循之困擾。

**建議：**

政府應強化法規之英語化品質，並應提升翻譯正確性及一致性。同時，針對影響服務產業運作較深之消費安全、食品安全及商品檢驗等技術性法規，應委請國外專家進行翻譯或校對工作，以提高其可性度及正確性。

**建言七、現行法制上對於業者違法行為之裁罰，不應以資本額做為判斷要件，而應以行為所造成風險或惡害做為客觀性之裁量基準，方符合正當性之原則。(主管機關：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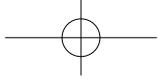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說明：**

國內現行法制上，對於業者違法行為之裁罰依據，除考量行為之動機、風險、可究責程度與所造成之外部性外，亦訂有依據行為企業資本額規模做為裁罰依據之規定，例如現行公平交易法及食品安全衛生法等。

此種以企業資本額規模做為裁罰依據之立法方式，不但便宜行事，更違反行政法禁止不當連結之原則，特別在於許多業者之資本，事實上來自並屬於公開之社會大眾，在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原則之前提下，擁有企業資本之所有權者(股東)，並不等於實際之違法經營者，若未釐清行為責任及風險，而統一就資本額高低判斷裁罰金額，無異於懲罰企業之投資人，而非實際上不法之行為人。

**建議：**

政府應及檢討並修正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及公平交易法有關以違法業者資本額作為裁量基準之相關規定。對於業者違法行為之裁罰，不應以資本額做為判斷要件，而應以行為所造成風險或惡害進行客觀裁量。



## 建言八、建議勞動部應考量服務業之產業特性，儘速制訂「服務業勞動專章」及放寬延長工時之修法。(續提—主管機關：勞動部)

### 說明：

勞動基準法的前身為工廠法，其適用對象屬較符合工業、製造業的工作需求，而勞基法制訂的基本思維與內涵，迥異於服務業的營運模式，近年來，國內投入服務業的人口趨增，將近60%的就業人口從事服務業，因此，勞動部更應正視服務業於勞基法的適用問題。

今年年初以來，自立法院決議退回原本去年配合修訂縮減法定工時法案，就應予刪除的7天勞工國定假日起，《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對勞資雙方形成莫大困擾，尤其勞動部在6月29日廢止內政部於民國75年台內勞字第398001號的函釋，取消雇主徵得勞工同意後，可在工時週期內彈性挪移規定，影響服務業的工時排班，甚至當前立法院在審議的一例一休或兩例，不論通過哪個版本，對服務業而言，將造成營運上重大影響。

服務業多係以人為本的產業，鑑於時代變遷，服務業行別包羅萬象，衍生不同的工作樣態，不同於制式作業的工廠型態，多年來本會呼籲政府研訂「服務業勞動專章」，前項所述的勞基法修法爭議，修法時若多考量國情、人文及社會需求，甚至依勞資雙方需求來協商訂定，而不是僵化無彈性的勞動法規，服務業者當能遵循，一樣能保障服務業工作者的勞動權益。

另，國內產業面臨勞動力不足問題，服務業亦然如此，尤其去年通過縮減每週工時為40小時後，許多業別又產生更大的人力缺口，建議勞動主管機關也應正視產業缺工問題，就是將協商已久的延長加班工時問題儘速修法，將勞基法第32條延長工時放寬至60小時。

###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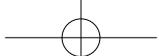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建請儘速制訂「服務業勞動專章」及放寬延長工時之修法，期以符合業者的經營需求及保障勞工權益。

## (四) 新政府應持續降低經商障礙，以吸引外人投資

### 建言一、政府應改變現行對外招商及引進外資之政策思維，並杜絕公務員官僚體系過度強調風險控管之辦事心態，以創新策略彌補服務產業發展之國際化缺口。(續提—主管機關：行政院)

### 說明：

對國際企業招商引資，屬於國家經濟發展戰略層次之作為，必須以創新開放之心態，以輔導協助之手段取代風險控管，才能創造吸引外人及外資進駐之實質誘因，並與其他國家進行國際化之競爭。



我國產業國際化之最大之阻礙，乃行政官僚系統影響政策之制定及執行。由於公務員狹義之依法行政概念與保守心態，對於招商引資過度強調有效管理，將外資視為高度風險之事業而加以管制，使得許多創新之國際化政策，在防弊大於興利之前提下，亦難以落實，效果大打折扣。

**建議：**

政府應改變現行對外招商及引進外資之政策思維，並徹底杜絕公務員官僚體系過度強調風險控管之辦事心態，以績效、社會淨益、產業國際化創新程度，作為施政衡量指標，以提升招商引資之效果。

**建言二、新政府應全面簡化外商來臺設立公司之相關申請程序，以消除外商來臺投資之技術性障礙。(續提—主管機關：經濟部)**

**說明：**

現行外資來臺設立公司，需歷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稅務機關等不同之申請作業程序，除未如新加坡、香港等國早已實施單一窗口作業外，申請作業亦未能全面電腦化及自動化，此外，尚須完成本國會計師之簽證，其程序繁複且準備工作時間長，對有意來臺投資或設立分公司之外資而言，形同技術性之貿易障礙。

政府一方面推動招商引資政策，期待國際化之企業能來臺帶動國內產業及市場之國際化。另一方面，外資來臺設立公司適用之相關行政作業，卻未能同步配合提高效率及便利性，形同對政策面之阻礙，影響招商之效果。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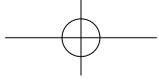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政府應全面簡化外商來臺設立公司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單一窗口配合電子化與網路化申請之方式提高效率。此外，應准許以國外之會計師簽證代替本國會計師之設立簽證，以消除外商來臺投資之技術性障礙。

**建言三、新政府應降低外籍人士在臺工作之所得稅扣繳稅率，以提高國際人才來臺工作之意願。(續提—主管機關：財政部)**

**說明：**

現行所得稅法第二條明文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多數來臺居留及工作之外國人，在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未滿183天，故適用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納稅身分，其就源扣繳率，目前為給付額之18%。

然而，我國綜合所得稅目前適用之最低稅率為5%，若以外籍專業人員法定最低薪資4萬7,971元計算，其適用之稅率亦僅為5%至12%，以18%就源扣繳，實質租稅負擔遠高於居住



者，殊不合理。

**建議：**

政府應修正外籍人士在臺工作所適用之所得稅就源扣繳稅率至12%，以提高國際人才來臺工作之誘因，避免不必要之租稅負擔，影響外資來臺意願。

**建言四、新政府應放寬聘僱外籍人士及取得居留證之限制，以免影響外籍中小企業來臺投資之意願。(續提—主管機關：勞動部、內政部)**

**說明：**

根據現行法規，外國人士在臺工作及加入健保勞保等，需申請外國人士工作證及居留證(簡稱ARC)，申請種類及資格，區分為經理人及專業人員兩種。外籍經理人申請ARC之條件，如為設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其外資占資本額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且資本額或營運資金應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若為設立一年以上之企業，除外資占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外，該公司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之營業額需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廿萬元以上。

外籍專業人員申請ARC之條件，如為設立未滿一年之公司，資本額需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若為設立一年以上之企業，其前一年或前三年平均營業額需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同時，尚有人員資格與最低薪資之限制，國外學校畢業者，碩士免工作經驗，學士需具備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薪資不得低於4萬7,971元。國內學校畢業者，應屆得免工作經驗，最低聘僱薪資3萬7,619元。此外，若外國人士投資臺灣公司廿萬美金以上，亦可申請外國人居留證。

按上述各項標準，對於屬中小企業規模之本國企業或外資企業，實有適用上之難度，特別是聘僱經理人之營業額，以及聘僱專業人員之資本額、營業額及各項學經歷與最低薪資之要求，皆造成一定之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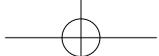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建議：**

政府應放寬企業聘僱外籍人士及取得居留證之限制，特別在營業額及最低薪資之部分，於普遍徵詢企業之意見後得以適度放寬，以免影響外籍中小企業來臺投資之意願。

**建言五、政府應適度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取得我國國籍之條件限制，以利外籍人才在臺長期協助產業發展。(續提—主管機關：內政部)**

**說明：**

依現行國籍法之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籍，除必須於境內有住所，並應符合合法繼續居留之年限，視不同情況，必須曾在境內合法繼續居留三年(與我國國民具親屬關係或在臺出生)至十年以上，或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以及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對於短期來臺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而言，要件相當嚴苛。



相對地，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等鼓勵專業人士移民之國家，可透過投資、技術、擔任高階經理人工作等途徑，平均三至五年內即可取得永久居留權，甚至歸化取得國籍，對於吸引國際人才及專業人士極具誘因。

**建議：**

政府應著眼於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協助我國產業升級之目的，適度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取得我國國籍之條件限制，增加投資、技術、專業人士及高學歷等取得永久居留或歸化之特殊條件，以利外籍人才在臺定居，協助產業長期發展。

**建言六、政府應設法放寬對於來臺工作外籍人士之隨行親屬與配偶工作權之各項限制，以提高國外服務業專業人士來臺意願，有利於服務業之國際化發展。(續提—主管機關：勞動部)**

**說明：**

現行就業服務法規除針對外籍人士來臺工作設有若干限制外，對於隨行來臺之親屬或配偶，如欲同時在臺工作或提供勞務，亦必須依法提出工作證申請，即是屬提供義務性質之義工服務，亦無例外，對於本國人之工作權，實屬過度保障。

反觀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對於取得工作權之外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之親屬，則給予有限度之工作許可，甚至開放親屬與配偶得擔任無給職或非營利組織之兼職人員，義工服務甚至毫無設限，如此兼顧外籍人士需求之安排，實質減輕外籍人士之生活壓力。

**建議：**

政府應放寬對於來臺工作外籍人士之隨行親屬與配偶工作權之各項限制，以免影響國外服務業專業人士來臺意願，而不利於服務產業之國際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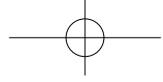
**建言七、建請政府重視外商在臺資金周轉之困難度，並協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以提高外商在臺經商之便利性。(續提-主管機關：經濟部)**

**說明：**

外商在臺之資金需求，長期除辦理增資外，短期週轉仍需透過金融機構之融資協助。然而，在臺設立初期之外商，因帳面上無可供抵押之資產，亦無一定之商譽或無其他協力廠商或個人可提供信用擔保，增加透過銀行融資取得營運資金之困難度。

**建議：**

為便利外國企業在臺經商，並考慮中小型外商資金之需求，政府應重視外商在臺資金周轉之困難度，協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特別之信用保證，以增加外商在臺經商之誘因。



### (五) 新政府應創新商業治理作為，協助服務業推動自律機制

**建言：**建請政府協助服務產業建立全面自律機制，檢討並鬆綁法規及管理(制)權限，以建立更有規範效率之商業環境。(續提—主管機關：行政院)

#### 說明：

現今社會專業分工日趨細緻，現代商品及服務相關科技日新月異，政府訂定之規範倘若缺乏來自業界之專業意見及務實之彈性措施，因僵硬規範往往無法確實掌握業界實務，致使部分業者習於在監督規範及政府取締中取巧鑽漏洞，反而易造成諸多社會矚目之重大事件，不僅有害消費者之權益，亦傷害守法自愛企業之商譽形象，對於社會大眾或經濟發展均有所不利。而政府部門為回應媒體及民意代表觀感，往往在缺少充分之專業知識及多元討論的情況下，匆促修改、制定相關法規，更加造成規範之偏頗，難以全面解決問題。

「產業自律」意指私部門依賴自我規範管理，解決一系列問題，從建立各項產業標準，到發展並應用更上層之專業道德守則，以確保消費者的信心。同時也可補充法規來管理經營事業之行為，在缺乏政府監管及政府過度監管之間提供平衡的治理模式。此治理模式早已為國際發展之趨勢，以產業自律中之廣告自律為例，許多先進國在前述相同背景下，為根本性尋求解決方法，先後成立了廣告產業自律組織，鬆綁政府作為，予以產業自律之機會。

至今自律體系廣泛存在於各洲，其組織功能涵括法規及技術之專業支援、監督、爭端仲裁等，建立多元之整合性平台，將企業與政府間自傳統對立關係修正為監督與合作併存關係，至今不但成為產業內之權威，受政府單位所倚重，更廣受大眾消費者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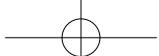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對於政府公權力而言，應從獨攬制訂法規、監督執行和裁罰的權責框架中跳出來，協助建構由政府監督、結合業者自律機制與公民代表的共管組織。在以產業自律為前提而鬆綁部分權限（「賦權自律」）之情況下，不僅提高業者主動守法之意願，另一方面亦得藉以降低監理成本，並協助政府從「管制」與「經濟發展」之僵局中解套、聚焦於提升治理效能、協助法規及產業之國際化、改善投資環境，並加強我國守法企業之聲譽及競爭力。

對於企業而言，自律機制不僅具彈性及專業等優點，更由於產業自律意謂業界主動服膺較高之道德標準，以提升其服務水準及商譽，而取得交易相對人之信任，促進消費。又可通過自律機制建立並輸出商品及服務之標準，形成個別產業之對外整體競爭力。此於先進市場已早有實例。

對於消費者而言，產業自律機制使商品及服務品質提升之動能來自多元、理性、專業之「合作並監督」關係，能更有效率的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另外，借鏡先進國家經驗，因產業自律組織為消費者提供一快速、簡易之申訴管道，可避免複雜而冗長之消費爭議訴訟程序。

再者，自律組織之審查較為彈性，能夠即時適應變遷迅速之社會價值觀及科技發展，對於消費者之權益將更有保障。

綜上所述，產業自律機制之建立，具有促進消費者權利保障之功能，對於政府治理及產業發展更有所助益，乃為刻不容緩之事，加上我國產業各項資源充分而組織日趨成熟，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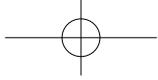


有國外成功經驗可借鏡，欲統合建立自律組織，並非難事，且現有公會組織，例如：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美國商會（Am Cham）、歐洲在臺商務協會（ECCT）、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等等均已達成改革之共識，目前亦有實施成功之例，例如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行動通信廣告自律機制、酒精及飲料廣告自律機制等，均得作為參考，故整體而言，推動此一機制並非難事。

產業自律機制是法規鬆綁、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之必要配套。是故，建請政府協助服務產業自律機制之推動，並與自律團體共同建立多元之意見交換平台，全面研討應鬆綁法規、政府管理(制)角色及服務產業自律機制如何配合，以建立高度規範效益之商業環境。

**建議：**

政府應推動服務產業自律機制，並與自律團體共同建立定期性之意見交換平台，全面研討應鬆綁法規及管理(制)權限，以賦權、共管、多元為原則，建立具規範效率之商業環境。



第參部分 個別服務產業之建言

一、金融產業



# 第參部分

## 個別服務產業之建言

### 一、金融產業

**建言一、政府發展金融科技及大數據之同時，應優先重視金融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金融與資訊產業之整合，減少法規對金融科技之過度干涉，以免扼殺新興產業之發展及活動。(主管機關：金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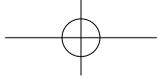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 說明：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金融科技(fin tech)與大數據，應先重視金融資安人才之培育，而非過度進行大數據之相關投資。自一銀ATM盜領事件及兆豐銀洗錢案可知，國內目前金融資訊安全及內部管控制度並非滴水不漏，甚至連部分與資安相關之重要基礎設施皆未完備。因此，金融科技之發展順序，應事先建構金融體系之資安架構，次為金融大數據資訊之蒐集、處理及運用，避免本末倒置。

其次，政府發展金融大數據須面對兩項議題，一為個資法之鬆綁，二為公共財資源是否共享。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嚴格限制金融業者對客戶或潛在客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若數據運用上處處受到個資法之授權規定限制，發展金融大數據實非容易。

根據金融業之統計，金融機構導入大數據分析系統後，業績可提升二至三成左右。而巨量資料更是現階段金融機構提供客戶需求及客製化服務資訊之重要來源，亦為金融服務轉型升級之重要工具。然而，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有多項不利金融產業，甚至整體服務產業發展之條文，例如：第五條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之「取得書面同意」、第八條及第九條之明確告知，第十九條之特定目的及第廿條之必要範圍…等等事項，皆會增加業者對於大數據環境下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方面之成本及障礙。

再者，政府若以公部門資金及資源投入金融大數據之蒐集，亦委託例如資策會或其他法人機構建立fin tech平台，倘此類資源最終並非得由業者或全民可無償或低成本使用，即產生公共財無法由全民共享之狀況，此項議題亦應受政府正視並思考解決之道。



**建議：**

- 1.政府發展金融科技大數據前，應先重視金融資安人才之培育與相關基礎設施之投資，以利事先建構金融體系之資安架構。
- 2.政府應積極進行個資法之鬆綁，以便於業者對於金融大數據資訊之蒐集、處理及運用。
- 3.政府若以公部門資金及資源投入金融大數據之蒐集或建立fin tech資訊平台，應確保此類資源最終得由業者或全民可無償或低成本使用，以利發揮公共財全民共享之目的。

**建言二、政府應依據金融業者之體質、規模、法規遵循強度及自律程度等實際情況之不同，採差異化之方式管理，不應便宜行事，以齊頭平等之方式加以輔導及管制，以免扼殺金融產業之競爭力及創新能力。(主管機關：金管會)**

**說明：**

金融產業涵蓋之業別、業種及業態雖不若其他服務業廣泛，但值此金融科技時代，其科技化下之商品及服務日新月異，經營及管制所面臨者，亦多半屬於新興甚至跨國之議題。

然而，金融法規多如牛毛，除法律及命令外，尚有解釋函令，甚至證券交易所之內部規章等等。惟國內金融法規修正速度向來難以與時俱進，以至於當執法者面對裁量時堅持依法行政之原則，或便宜行事，以一體適用、齊頭平等之方式對各業者加以輔導及管制，將扼殺金融產業之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建議：**

政府應依據金融業者之體質、規模、法規遵循強度及自律程度等實際情況之不同，採差異化之方式管理，不應便宜行事，以齊頭平等之方式加以輔導及管制，並避免僵化地嚴守依法行政原則，主動限縮裁量權限，方不致阻礙金融服務之創新及提升競爭力。

**建言三、金管會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提列特別公積，以因應金融科技(Fin Tech)所需之相關變革，無疑干涉業者財務自主，並使業者經營雪上加霜，建請政府立即廢止相關規定。(主管機關：金管會)**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督促保險業於數位化過程中重視現有員工之權益，將於近日發布解釋令，擬要求各保險業分派105至107年度盈餘時，在稅後盈餘0.5%~1%區間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相關費用。

由於金融數位化已成金融業未來之發展趨勢，為督促保險業於數位化過程中重視現有員



工之權益，已促請保險業應強化並持續進行在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在金融科技方面之技能，使其成為保險業發展金融科技之助力。

而為免前揭員工轉型相關教育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所需經費發生年度無對應之盈餘可供支應，加以金融業近年來整體獲利屢創新高，故發布上述解釋令，以收晴天存糧之效。

**建議：**

金管會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提列金融科技特別公積，無疑干涉業者之財務自主(律)，建請政府立即檢討廢止相關規定，以免過度干涉保險業者之經營自由。

**建言四、政府對於保險業從事電子商務之現行相關規定，對所銷售之商品存在過多限制，應全面檢討並持續鬆綁，以利業者生存。(主管機關：金管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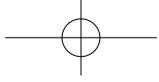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金管會於今年3月31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財產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財產保險商品種類（綜合保險不含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如下：(一)汽車保險、機車保險：1、汽車保險、機車保險及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但不包含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2、附加保險限制：同一輛汽車於附加保險商品中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僅得擇一附加。(二)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及附件一所列可附加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住宅建築物以磚造以上等級為限。(三)住(居)家綜合保險（不包含傷害保險）。(四)旅遊不便保險。(五)個人責任保險。(六)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七)家電維修保險。(八)智慧型行動裝置綜合保險。(九)自行車綜合保險。前項財產保險商品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每張保單主附約合計年繳保費不得高於新臺幣五萬元。

其次，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二)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三)定期人壽保險。(四)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五)傳統型年金保險。(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投保前述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符合合同法規定之若干要件，其保險金額亦受限制。

由上述現行條文內容可知，保險業從事電子商務所適用之現行相關規定，對所銷售之商品種類及金額存在諸多限制，特別在於採正面表列之規定方式實應全面檢討，並持續進行鬆綁，以免阻礙業者之成長。

**建議：**

政府應即檢討鬆綁現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所定之保險業者得辦理網路投保之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之種類，並改採負面表列方式規範，對於所承保之金額亦不宜予以過多限制，以免影響市場正常發展。



**建言五、政府針對保險業電子商務之法定服務事項及範圍，應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以利業者持續創新發展新興型態之電子商務營運模式。(主管機關：金管會)**

**說明：**

目前保險業從事電子商務之法定服務事項及範圍，依據現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包括「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其服務事項之範圍，必須依同法之附表辦理。

網路投保業務係指要保人經由網路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之程序。網路保險服務，則係指保戶經由網路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另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面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路上辦理之服務。

準此，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之服務，屬服務科技化之新興營運模式領域，政府除針對資本適足、交易安全性及消費者(保戶)採取適當之監理外，對於其營運之方法及服務之種類與內容，並不宜予以過度之限制。

**建議：**

政府應檢討修正現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針對保險業電子商務之法定服務事項及範圍改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以利業者持續創新營運模式。

**建言六、政府應具體化對證券業提供網路服務之管制內容，並訂定相關法規使遊戲規則明確化，以因應金融科技時代之證券產業及服務創新，並有利於業者之法規遵循作業。(主管機關：金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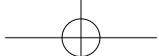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說明：**

目前證券業者提供網路電子商務服務，主要係依據證交所發布之證券商開辦網際網路委託及語音下單配合事項之規範，並配合該單位所發布之解釋函，以規劃並提供社會大眾網路證券投資開戶及下單等相關服務。在此狀態下，因欠缺一定位階之明確法規，使配合管理制度方面充滿不確定性。

若與其他金融產業相比，目前保險業從事電子商務之法定服務事項及範圍，係依據金管會頒布之現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包括「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其服務事項之範圍甚為明確，有助業者從事金融科技時代之證券業務之服務創新，亦較容易實施法規遵循作業。

**建議：**

政府應訂定具體化之證券業電子商務網路服務之相關法規，以利業者服務創新，並有助於業者落實法規遵循事項。



## 建言七、政府應逐步放寬證券期貨業赴中國大陸設點之限制，以增加業者競爭及發展之空間。(主管機關：金管會、陸委會)

### 說明：

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一、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二、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三、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辦理前項第三款規定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其次，同法第5條明定，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依前條規定經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淨值百分之四十。

又根據同法第12條，臺灣地區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符合設立滿三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期貨交易法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其或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綜上所述，國內證券期貨業者赴中國大陸，除須具備若干積極要件外，現行法對其投資金額亦有上限之規定。同時，因須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而主管機關裁量時，經常受外界影響而形同一定之變數，徒增業者赴對岸設點之不確定性，而增加其決策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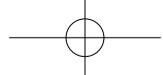
### 建議：

- 1.政府應逐步放寬證券期貨業赴中國大陸設點之限制，改以負面表列方式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者之身分要件。
- 2.政府應適度修正上開法令，放寬證券期貨業赴中國大陸設點之投資金額限制。
- 3.主管機關裁量時，應避免受到外界資訊之干擾或施壓，以免阻礙業者競爭及發展之空間。

## 建言八、政府應持續檢討現行針對證券期貨業赴中國大陸以外國外投資之事前審查機制，並適度鬆綁法規，以事後監理取代事前審查，降低對業者之限制及障礙。(主管機關：金管會)

### 說明：

國內證券期貨業營運多偏重在國內市場，由於國內金融市場漸趨飽和，業者實有必要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之佈局，以增加成長機會及獲利空間。除分散市場風險之目的外，並可以透



過併購海外優質金融機構之方式，取得關鍵商品或服務創新之能量，以提升競爭力。

政府自2013年起，陸續「鬆綁法規程序」，以推動證及券期貨等金融機構布局海外，主要包括：

(一) 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為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放寬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淨值之40%提高至淨值之100%。

(二)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範，刪除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不得與「證券商之母公司」、「證券商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及「上開事業之內部人」共同持股，及創投公司所投資之標的，不得為「證券母公司」、「證券商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及「上開事業之內部人所投資之公司」等對象之限制。惟證券商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創業投資事業持有任一標的公司之股份，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標的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20%；標的公司為外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10%。

(三) 簡化國內證券期貨業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署表彰雙方進行合作之協議書、意向書、備忘錄或其他書面文件之作業程序，協議草案經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無須報金管會備查，協議簽署後亦無須將影本函送金管會。

(四)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得經金管會核准將資金貸與海外轉投資事業，並放寬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其自有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得專案申請核准。

(五) 放寬證券商持股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相互間得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並增訂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為註冊於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並取得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變更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理之營業項目或於當地轉投資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管之特許事業，且不涉及國內證券商母公司資金匯出者，得事後申報金管會備查。

(六) 開放證券商在現有之法令規定下，得向金管會申請轉投資國外金融科技產業，包括與證券商業務經營相關或具有輔助性之「金融資訊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業」、「行動支付業」、「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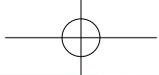
(七) 規定證券商經專案核准者，其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限制得放寬，並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修正，放寬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因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且由該證券商擔任總代理人時為連帶保證。

上述各項變革，皆有利於國內證券期貨商海外布局，可提高業者海外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效益，使其從事海外轉投資時，較具有彈性之運作空間，並提升轉投資事業之在地競爭力，不但可落實在地監理原則，並且在合乎國內及投資當地法令下與當地業者競爭。

#### 建議：

政府應持續檢討並適度鬆綁現行管制證券期貨業赴中國大陸以外之國外投資法規，降低對業者赴海外競爭之限制及障礙，並應以下列各點做為政策擬定之方向：

(一) 法規鬆綁應提升證券期貨商之海外布局機會，並增加其海外子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



- (二) 放寬有利於證券商擴展海外業務與增加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增加其國外併購能量。
- (三) 對於轉投資國外金融科技產業，包括與證券商業務經營相關或具有輔助性之「金融資訊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業」、「行動支付業」、「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等，以事後監理取代事前審查，使業者之投資決策更具有彈性。

**建言九、建請政府調降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以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責任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避免雙重課稅。(主管機關：金管會、財政部)**

**說明：**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訂定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權證發行人對其所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又依據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之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流動量提供者有於市場開盤後五分鐘至收盤期間，主動申報權證買進及賣出價格之報價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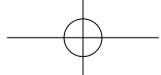
權證發行人因應上開規定之報價責任，有建立避險部位之必要，以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提升權證發行人造市品質，促進權證市場發展。權證發行證券商買賣避險股票是基於法規之要求，並非著眼於投資獲利，與一般股票買賣之交易型態不同證券商經營權證業務負有法規要求之造市責任，且須依規定進行避險。權證交易有一定存續期間(3個月至2年)，屆期該權證即終止上市，其避險衍生之連結股票亦應予處分結清。

證券商因法規造市從事之權證避險標的股票交易，其相關損益已併計發行權證之損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於買賣避險標的股票之同時，另需繳3 證券交易稅，避險交易行為同時課徵兩種租稅，造成證券商過重之租稅負擔。

觀諸國外較活絡之權證市場，如香港及新加坡之權證市場，其權證避險交易係課徵所得稅，並未課徵證券交易稅，因而使權證市場交易活絡。例如，目前香港權證市場成交量每日平均可達股票市場約25%~30%，而我國去年權證市場成交值占全體證券市場約3%左右，差距甚大。

**建議：**

建請政府立即修法，使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停徵證券交易稅，以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責任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亦可避免性質相同之交易行為被雙重課稅。



## 建言十、政府應檢討現行股利所得稅制度，以合理資本市場之稅制。(續提一 主管機關：財政部)

### 說明：

我國現行稅制對外國法人之股利所得，採就源扣繳20%之分離課稅制度，若適用租稅協定可再減免稅負，而對本國人股利所得併入綜所稅累進計算，自104年起，最高稅率提升至45%，且可扣抵稅額減半，造成全體自然人均被加稅且產生重複課稅。

比較外國法人和本國個人，本國個人股利所得稅適用稅率30%以上者，稅負即高於外資，適用稅率45%者，股利負擔率甚至達外資的近兩倍，本國個人自102年起尚須繳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原2%，今年起降為1.91%)，造成內外資稅負更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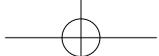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比較鄰近國家(包括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日本)或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包括美國和英國)之現況，香港及新加坡對本國個人股利所得為免稅，其他國家則以分離課稅為主：中國大陸稅率20%(持股1個月以上者稅率10%，持股1年以上者免稅)、日本稅率20%、美國視個人綜所稅之適用稅率決定其分離課稅之稅率(低所得者股利所得免稅，依中高所得者分級稅率為15%或20%)、英國視個人綜所稅之適用稅率決定其分離課稅之稅率(低所得者股利所得免稅，依中高所得者分級稅率為25%或30.55%)。

比較103年非金融性資產及有價證券之賦稅收入，非金融性資相關稅稅收包括地價稅715億元、土地增值稅1,017億元、房屋稅647億元、契稅125億元、使用牌照稅593億元，合計3,097億元，占全國賦稅收入1兆9,761億元的15.67%；然而，有價證券相關稅收為證交稅887億元、個人股利所得應納稅額1,680億元、外資股利所得稅928億元、證所稅38億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16億元。因此政府由投資人收取約3,649億元，占全國賦稅收入1兆9,761億元之18.47%。104年起，政府提高本國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且股利所得扣抵稅額減半，財政部當年估計將增加600億元股利所得稅收，使104年起投資人負擔稅賦高達4,200億元。

綜上，由於我國存在不合理且過重之股利所得稅、費制度，對最具有投資能量之高所得者課以高額所得稅，造成資金大舉外流，投資人以合法方式變身成法人或外資，以享有較低稅負，並造成主管機關監理負擔，甚至大股東透過鉅額交易在除權息前賣出，造成市場價格波動劇烈，不利我國資本市場長期發展。

### 本會再次建議：

- 1.政府應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並參考美國及英國制度，對本國個人低所得者股利所得免稅，中高所得者之股利所得採最高20%之分級、分離課稅，以穩定市場。
- 2.基於穩定證券市場發展之目的，建議考量租稅公平合理及成本效益，將股利所得排除納入長照補充保險費課徵範圍。



**建言十一、建請政府應恢復修正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使金融相關產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得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百分之二，並針對今年度實施之條文增訂落日條款，同時，應採差別稅率，給予虧損之業者較低之稅率優惠，以利業者生存。(續提—主管機關：財政部)**

**說明：**

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使金融相關產業(特別關於銀行、保險業及相關經紀業等)適用之營業稅稅率提高，已嚴重衝擊產業之生存發展。另據研究發現，我國金融營業實質稅負與國內一般產業相較更重，將金融本業營業稅率回復為5%，其差異將更形擴大，易引發更大程度之扭曲，使金融業相較於一般行業處於不對等之狀態。

若參酌其他多數國家作法，對銀行本業並未課徵加值型營業稅，而係依據基礎課稅原則，例如英國、韓國推動之按照放款額度課徵制度。另依IMF建議，金融營業稅應包含三大內涵：一般稅負、存款保險與金融安全捐(Financial safety contribution)，以兼顧財政健全與金融市場穩定。由此可見，我國金融營業稅制與國際潮流仍有差距，長久以往恐不利於國銀國際競爭力提升。

因此，短期建議銀行業經營本業營業稅稅率由2%提高為5%之適用期間為八年。在八年內若發生中央銀行所定義之「金融不穩定」事件時，停止5%銀行業專屬本業營業稅之適用。

綜上，政府應視我國整體財政改善情形、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研議未來金融營業稅改方向後，再行評估衡酌對銀行本業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之問題。

**本會再次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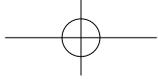
- 1.政府應恢復修正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使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或視個別經營績效，得適用較低營業稅稅率，並針對現行較高稅率訂定落日條款。
- 2.政府應考量改採零稅率或針對虧損業者實施彈性稅率，以利金融業之競爭與發展。

**建言十二、建請政府以保險業自律規範逐步取代監理機制，並用以鬆綁現行行業規約相關措施，以合理化對保險業之管理。(續提—主管機關：金管會)**

**說明：**

政府對於專門職業從業人員及業者最有效之管理方式，乃首重專業自律，次為共律，他律則為最後一道防線。此種管制原則，亦為最有效率且最為經濟之產業管理作為。

由於保險業屬金融產業之範疇，目前與銀行及證券業同受主管機關之高度管制。然而，保險業務亦屬專門職業，除從業人員需取得專業證照外，該產業亦訂有若干自律規範，包括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保險業國外投資自律規範、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



律規範等等，無時無刻約束保險產業之合法經營及發展。

#### 本會再次建議：

政府應逐步以保險業自律規範適度取代監理機制，以鬆綁現行行業規約相關措施，使保險業之管制制度得以合理化及效率化。

建言十三、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以及行政院院會通過長期照顧保險法，建議政府將與長期照顧相關之商業保險及年金保險等之保險費用納入所得稅法之列舉扣除額項目，而個人支付之政府長期照顧保險費，亦得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處理方式，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全額扣除。(續提一主管機關：財政部、衛福部)

#### 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104年5月15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該法之通過，使保險保障之對象不再僅限於失能者，同時亦將家庭照顧者一併納入長期照護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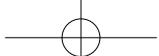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據統計，目前國內失能失智人口數累積已近八十萬人，若每位失能者將影響二名家屬，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通過估計將可使超過二百萬人受惠。另根據衛福部估計，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源之通過，將來共需照顧及醫療照護人力五萬三千餘人，加上未來長照保險法一旦通過，則將再增加近四萬人，對我國未來服務產業發展及就業率提升，均有重大助益。

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版「中華民國人口推計」資料顯示，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114年將超過20%，成為超高齡國家之一員；另依衛生福利部104年版「長照保險制度規劃」簡報內容，我國104年全人口失能人數76萬人，120年將快速增加至120萬人，高齡化與失能人口增加的雙重壓力迫在眉睫，如何因應刻不容緩。

前揭衛生福利部資料亦指出，國人一生中長照需求時間約7.3年，以每年數十萬元之花費計算，家中有長照患者其金錢上之負擔相關可觀；我國雖於民國104年6月3日總統令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然本案所需之稅收來源尚未確定，且近年政府財政收支持續惡化，加上社會持續高齡化與出口不振等因素，在可預期之將來，政府財政收支將持續惡化，在欠缺穩定財源支撐之前提下，唯有加強宣導並鼓勵國民購買商業長期照顧保險，方能補足政府長照之不足。

#### 本會再次建議：

1. 鑒於商業長照及年金保險做為社會保險之補充，且為提高全民對於長期照顧風險之意識，政府應將此類長期照顧相關之商業保險費用納入所得稅法之列舉扣除額項目。
2. 個人支付之政府長期照顧保險費，亦得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處理方式，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全額扣除，以提供稅負上之誘因，增加民眾投保意願，亦可間接減少政府對於社福項目之財政支出壓力。



#### 建言十四、為便於公司債、金融債持續停徵交易稅，建請政府立即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1規定，以活絡資本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續提—主管機關：財政部)

##### 說明：

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7年內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停徵交易稅，前揭條例施行期限將於今(2016)年12月31日屆滿。

恢復課徵上述之交易稅，對我國整體債券金融市場將會產生若干影響。首先，證券商因成本考量，將降低庫存或退出債券市場，造成債券價格大跌，利率彈升。若公司債賣方每次交易需負擔千分之一之交易稅，稅額相當於持有公司債廿四天之利息收入。因此，交易天期在廿四天以下者，應支付之交易稅將大於利息收入而發生虧損。以市場目前附買回交易承作期間在廿天以內者之交易比重約占八成之狀況，復徵交易稅將造成過半數之交易直接面臨虧損。其次，因交易成本增加，未來初級市場新發行債券，投資人勢必將該成本轉嫁於企業發行利率上，導致企發債成本上揚，進而降低發行意願。

全球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在內之主要金融市場，目前並無課徵債券交易稅之規定，惟獨我國復徵債券交易稅，勢必將削弱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因此，若自2017年1月1日復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交易稅，將直接影響我國公司債與金融債券初級市場發行量與次級市場交易量，不僅無助於擴大臺灣債券市場之規模，更將降低吸引力，並於國際市場中逐漸邊緣化。

##### 本會再次建議：

為使國內金融市場長遠發展，並與世界主要金融市場接軌，就長期觀點，政府仍應修法繼續停徵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交易稅，並協調立法院儘速通過自2017年1月1日起10年內實施，以免衝擊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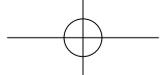
#### 建言十五、政府應善用保險業資金協助辦理公共建設投資，以有效減輕政府財政支出負擔之壓力。(主管機關：財政部)

##### 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據顯示，105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1兆9,982億元，其中有關公共建設之支出共3,596億元，占率約18%。

同時，我國壽險業104年度資產總額已逾新台幣20兆，其中可運用於投資之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8兆，然投資於專案運用與公共投資之金額僅約五百億，占率亦僅0.28%。以往由於受法規之限制（例如：無法任董監事）與缺乏投資誘因（例如：無稅賦優惠），保險業投資於公共建設之金額及意願均不高。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相抵仍差短1,536億元，如能將保險資金導入至公共建設上，除可緩減保險業資金去化壓力，亦可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創造雙贏局面。



#### 建議：

- 1.政府應參酌「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相關規範，對參與公共建設之壽險公司，得在一定條件下，准予自當年度起五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
- 2.政府應將公共建設資產證券化或藉由資產證券化方法籌資，讓投資人分享成果，以提高民間資金參與意願，並可減輕政府財政壓力。
- 3.若按現行公告地價之調整情形，全然反應至地租，使長期地上權案投資者有不可預測之風險，將降低民間投資者之參與意願。故建議政府制定合理之地上權地租收取方式，使參與者有更多選擇空間，以提高保險業參與之意願。

## 二、不動產業

**建言一、建築經理業為配合特定政策而設立之行業，政府應訂定專法管理以維執業品質。(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

#### 說明：

建築經理業係過去政府為改善不動產交易秩序，而政策性予以輔導設立之行業，其定位為不動產金融相關事業領域中專業、公正之第三者角色，因其運作與營業內容有別於一般公司，故內政部於民國七十五年即頒佈「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加以管理。

建築經理業不但為政府主動創設之行業，亦為我國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奠定基礎，其所推行之不動產專戶管理、契約鑑證、履約保證、營建管理、清理處分與續建制度等，均已在市場上發揮良性作用，促進各項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包括預售屋、成屋履約保證等，均在本業努力下逐步建立，並成為中國大陸不動產界之標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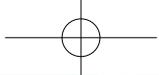
然而，上述「管理辦法」於民國九十二年失效後，市場上陸續發生業者素質良莠不齊、業務名實不符、經營範圍漫無限制、服務品質劣化、業務糾紛頻傳之現象且日益嚴重。

依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顯示，以建築經理公司名稱登記者已達八十家，現有公司逾六十家，其中加入同業公會者僅有十五家，因無專法規範，行業自律效果不彰，已大大影響該產業之專業形象與公信。

目前不動產相關行業均已設有專法規範，故建築經理業專法亦應早日完成立法，使建築經理機制早日步上軌道，以符合政府創設本業之初衷，使不動產市場交易及其金融體系更加完整，達到整體不動產經營環境之健全。

#### 建議：

政府應即制定「建築經理業管理條例」，或修正現行住宅法，增列內政部訂定建築經理業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於最短期間內落實該產業之法制化，以促進我國不動產市場之健全發展，保障相關業者之權益。



## 建言二、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時，應將不動產相關業者納入服務體系，以提升相關政策執行之效率及效果。(主管機關：內政部)

### 說明：

推動社會住宅為新政府社會安定計畫之重要政策。從雙北市推動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之前例觀察，為落實此一政見，單靠政府之力，因人力及資源有限，實難發揮應有之效率及效果。

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涉及之項目繁多。除事前規劃及尋地外，舉凡政策宣導、行銷傳播、配售、租賃管理、建築、品質保證及(租)售後服務等，皆屬不同之業種業態及服務職能，以現有營建主管機關之能量，實無獨立完成各項作業之可能，應思考如何借重民間專業機構之協助，方能事半功倍。另，政府不應過度干涉現有不動產市場，應回歸市場機制，讓市場供需決定市場價格。

### 建議：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時，應以專業分工之方式，借重民間業者之力量，組成專業顧問團隊推動政策執行，使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管理，甚至行銷企劃等，皆能符合效率並達成既定效果，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社會住宅政策除照顧社會弱勢之良善美意，也應以不影響不動產市場正常交易機制為前提，以維護市場經濟安全，健全市場機制。

## 建言三、政府應重視國內不動產租賃業之社會安定功能，並協助其發展，以落實青壯年住者有所居之政策。(主管機關：內政部)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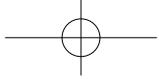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健全之不動產租賃市場，屬於帶動國家經濟及社會進步重要一環，惟長年以來未受政府重視。健全之不動產租賃市場流動，不僅可幫助人口有效流動，亦可促進都市繁榮。

然而，政府長期將租屋問題以社福政策解決，僅重視弱勢租屋之問題，卻忽略可同時解決一般民眾甚至於中產階級之住宅問題，並使房價回歸市場機制而達到正常化。

其次，政府推動20萬社會住宅政策，不但未善用國內現有之將近50萬戶空屋，對無資格申請社會住宅卻又無力購屋青壯中產階級，無疑給予更高之相對剝奪感。而租屋與住屋問題連帶影響社會少子化，更產生嚴重之國安問題。

### 建議：

政建議府應促使房市安定，使房價回歸市場機制，政府並應提供低收入或缺乏工作機會者租金優惠，並提供外地租屋之就學就職者具衛生、安全保障之房屋，方能實現居住正義。



#### 建言四、政府應積極改善不動產租賃之相關稅制，協助國內租屋市場與國際接軌，以利相關產業長期發展。(主管機關：財政部、內政部)

##### 說明：

國內租屋市場無法與國際接軌之主因為稅制繁雜。出租人應繳納房屋稅、地價稅、租賃所得稅、二代健保、綜合所得稅，且無論其房屋有無出租，仍需繳稅，備感困擾。承租人面對之報負更面臨四種狀況：自然人對自然人、自然人對法人、法人對法人及法人對自然人，制度繁複。

反觀國外租屋相關稅制，幾乎皆為分離課稅，國內租屋之租金收入，如出租人為自然人則按所得採累進稅率計算，形成出租人之負擔。

再者，房屋稅與地價稅近年巨幅暴增，嚴重影響出租人之經營、而出租人亦經常將稅負透過租金轉嫁予承租人，導致進一步提高租金水準，形同惡性循環。

##### 建議：

政府應通盤改善國內租屋市場面臨稅制繁雜之問題，並通盤考慮實施租賃所得分離課稅，以建構有利相關產業投資及發展之環境。

#### 建言五、政府應設法合理化房地稅率之調漲幅度，以免扭曲房地產價格，而影響房地市場之活絡。(主管機關：財政部、內政部)

##### 說明：

由於近年政府財政迅速惡化，財政部於2014年公布「財政健全方案」，要求縣市政府至遲於2019年前，將做為房屋稅基準之「房屋標準單價」調整為房屋造價之四至五成，導致全國性之房地稅雙漲。

又根據財政部統計，今年一至八月國內土地增值稅收僅524億元，較去年衰退二成，使各縣市政府紛紛調高地價稅與房屋稅，以改善地方財政，又由於各縣市調整地區過度集中精華地區，使房地產價格更加扭曲。

為實現居住正義，任何影響房地價值(格)之政策施行，皆必須審慎評估，因此，政府將「房屋標準單價」逕行調整為房屋造價之四至五成，而忽略事前應先凝聚社會共識，不但使居住正義更加難以達成，更可能進而扭曲房地產價格，而影響房地市場之活絡。

##### 建議：

新制府應重新檢討各縣市「房屋標準單價」之調整幅度是否合理，並應設法在不影響稅收之原則下，指導各縣市提出更合乎市場機制之計價標準，以免造成對房地市場及消費者之衝擊。



## 建言六、政府應重視不動產租賃糾紛問題，並改善現有之法制面處理機制，以保障不動產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權益。(主管機關：內政部)

### 說明：

近年來，國內租屋糾紛層出不窮，即使有定型化契約及租約公證，仍無法避免訴諸司法，造成雙方更多人力物力之成本。特別在於眾多由承租人造成之糾紛案件，其對出租人之租金未繳納、欠費或所生之其他損害，難以透過租押金抵償，甚至法院亦難以強制執行，以追回租賃物之損害。

反觀美國，如房客欠租經房東申請，一星期內即可禁止房客進入租賃物，並可聲請凍結房客之銀行帳戶；反之，由出租人造成之債務亦然。以此相較，國內法制面尚有極大之進步空間。

### 建議：

政府應參考國外做法，改善現有之法制面處理不動產租賃糾紛之機制，以保障不動產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權益。

## 建言七、政府應加強執法取締不肖之不動產仲介業者，並參考美國盡速推動MLS機制，以維市場交易秩序。(主管機關：內政部)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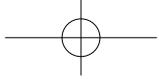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先進國家無不將不動產仲介業視為政府匡正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幫手。然政府不但視不動產仲介業為市場亂源多，未能從源頭要求業界自律並提升品質，往往將認真守法之業者視為各項業務或勞動檢查之首要整頓對象。

政府輔導不動產仲介業者，不應死守只求KPI績效，不求對錯之公務員心態。在提升不動產業界素質方面，政府既要求人必歸業、業必歸會，則應主動查緝並取締民間諸多未合法入會之仲介業者。其次，現今不動產業之營業員，僅需講習及通過簡單考試即可執業，且多數仲介公司皆未落實證照制度，導致不動產經紀人執照浮濫，政府未就源頭管控，導致民間業者素質低落，無法建立良好專業形象。

目前多數先進國家皆落實雙邊代理制度，洽談不動產租賃及買賣皆由雙邊之經紀人處理，且明定買賣雙方不得委任同一公司之經紀人。因此，並無國內眾多不良仲介業者之兩手策略。又如美國更落實專任委託制度，並由政府統一成立MLS系統，使單邊代理制度更加健全。因此，可杜絕一物件由多家仲介代理之競爭亂象，確保消費者安全。

### 建議：

- 1.政府應加強取締不肖之不動產仲介業者，若公司負責人非為經紀人本人，則不得開業，且股東半數或常務董事需為領有證照之專業經紀人，以杜絕租牌營業之歪風。
- 2.政府應從法制面落實單邊代理制度，並實施類似美國之MLS系統，以杜絕業界惡性競爭亂象。



**建言八、對於實價登錄嚴重影響專營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生存，建請政府應盡速訂定補救方案，以降低此項措施對專營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者之衝擊。(續提—主管機關：內政部)**

**說明：**

現行與實價登錄相關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於100年12月1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中，皆要求權利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針對不動產相關交易進行實價申報登錄，但對於房東出租之行為並未比照辦理，形同政策及法律漏洞。

由於上開法令規範僅要求合法之不動產經紀業負申報實價之責任，造成變相鼓勵房東委託非法業者承攬業務，造成房地產租賃市場地下化及非法化，嚴重影響合法業者之權益，對於專做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者之經營衝擊尤大，委託承租案量萎縮達50%以上，亦使得屬於弱勢之承租人無法得到應有之對等資訊，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

**建議：**

政府對於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之立法疏漏應速予補救，對於屋主自行出租交易案件，亦應修法賦予強制登錄義務，以利發揮實價登錄政策效果，達到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之目的。

### 三、流通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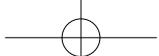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建言一、建議政府於菸酒管理法條文中增訂針對國內觀光酒莊及酒品製造販賣之相關認證機制，例如儲存場所、製酒技術之認證或驗證，並引進國外相關酒類製造販售證照及職能基準，以提高國產酒類之品質與品牌知名度。(主管機關：財政部)**

**說明：**

政府為健全菸酒管理，特制定菸酒管理法。其中第2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酒品質之提升，得辦理品質認證。主管機關針對品質認證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同法第27條規定菸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良好衛生標準。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目前國內觀光酒莊及酒品製造販賣，除食品衛生管理之標準外，十分欠缺類似先進國家



釀(販)酒業之相關認證機制，導致水準大多停留於家庭工廠階段，市場僅侷限於內需，即使產品具有良好之品質，亦無法開展國際知名度。

**建議：**

1. 政府應於菸酒管理法第27條條文中增訂針對酒品製造販賣之相關認證機制，例如儲存場所、製酒技術之認證或驗證。
2. 政府應引進國外酒類製造販售相關職能基準，以提高國產酒類之品質與品牌形象。

**建言二、建請政府提出具體方案，以全面提升台灣製酒產業之發展及永續經營。(主管機關：財政部、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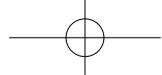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說明：**

台灣製酒產業開放將近20年，已奠定良好之國際化發展基礎。惟政府於管理方面，僅著重於酒類課稅及稽查，因缺乏對酒類製造之技術、專業、財務等管理知識，相關政策長期以來對民營酒廠並無實質之輔導效果，民營酒廠僅能自力更生，以求生存。

欲提升台灣產製優質酒品之國際行銷能力，政府應著重於協助品牌創立、建立認證機制、人才培訓、技術提升、產官學合作、異業聯盟、政府駐外單位之協助推廣等相關政策之推動，並提出具體方案，以全面提升台灣製酒產業之國際化發展及永續經營。

**建議：**

1. 政府應重視酒類製品之產銷管理制度，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國庫署變更或增加經濟部工業局，以協助產業之發展。
2. 政府應引進或採用酒品相關認證制度，以提升國內酒品之國際知名度，有利拓展酒品外銷及品牌創立。
3. 政府應運用台灣菸酒公司酒類研發中心或學界之能量，訂定台灣酒品產業研究發展計畫，建立北中南區域輔導窗口，進行持續性的產業輔導。
4. 勞動部應協助推動釀酒師、品酒師及調酒師之培訓計畫，以建立台灣飲酒文化及酒品永續發展之基礎。
5. 財政部應會同經濟部設置台灣酒品產業資訊系統，推動管理酒品產業之相關專業資訊，並提供專業人才諮詢服務。
6. 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酒品業者與觀光旅遊業、地方文創產業等進行異業結盟，以拓展酒品銷售通路，提升國內外消費者對台灣酒品之品牌信任度。
7. 經濟部、外貿協會等駐外單位應積極協助台灣優質酒品之推廣及拓展外銷市場。



### 建言三、政府應重視體育周邊支援型產業，包括體育運品批發零售業、場館經營業等之發展，以利全民體育之推動。(主管機關：經濟部、教育部)

#### 說明：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有助於運動產業經營之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政府制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根據前揭條例，運動產業係指之下列之產業：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三、運動場館業。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五、運動設施營建業。六、運動表演業。七、職業運動業。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九、運動保健業。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十三、運動博弈業。十四、運動旅遊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基此，運動產業包含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及場館經營等支援產業在內，完整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可促進運動推展，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

此外，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惟體育主管機關除管理及輔導各單項協會所推動之體育運動項目及競技競賽外，對周邊產業並無具體之發展計畫，使周邊支援型產業無法與其他運動產業統整，發揮既有之政策功能。

#### 建議：

政府應重視體育周邊支援型產業，包括體育運品批發零售業、場館經營業等之發展，並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之規定，將相關產業列入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中，以發揮各該產業之功能，並有助於全民體育之推動。

### 建言四、政府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應善用運動彩券之盈餘舉辦大型活動賽事，並鼓勵民間體育廠商之參與，以提升產業規模。(主管機關：經濟部、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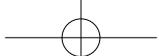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說明：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

據此，政府應配合近期即將舉辦之大型活動賽事，例如世大運，善用運動彩券之盈餘，以建立運動相關產業可資利用之平台，使民間支援型之體育業者有參與並拓展商機之機會。

#### 建議：

政府應善用運動彩券之盈餘舉辦大型活動賽事，以提供民間支援型體育業者有參與並拓展商機之平台與機會，並鼓勵民間體育廠商之主動參與，以提升體育產業之發展及規模。



**建言五、政府應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推動，除強化對運動支援型產業之輔導機制外，更應將科技化置入體育運動產業發展政策之目標，以健全國內運動產業發展之整體環境。(主管機關：教育部、經濟部)**

**說明：**

政府訂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目的即在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根據本法，政府應推動發展之運動產業，包括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產業。

同法第8條亦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運用資訊科技，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此，強化對運動支援型產業之輔導機制，以及對運用資訊科技之獎補助，皆屬政府對於發展運動產業以及產業輔導之法定應行義務。

**建議：**

政府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執行法定任務時，應優先落實下列事務，以健全國內運動產業發展之整體環境：

- (一) 強化並將運動支援型產業之輔導機制明文化。
- (二) 將運動產業科技化之獎勵輔導置入體育運動產業發展政策。

**建言六、政府應提供進口商品之檢驗報告予受驗證商品之進口商，使政府資訊更加透明，並有助廠商改善缺點。(主管機關：經濟部、財政部、衛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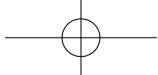
**說明：**

依現行商品檢驗法之規定，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進口商品，非經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不得輸入。依規定標準執行檢驗，評定合格或不合格。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不合格者發給不合格通知書。

換言之，進口商品經檢驗後，無論合格與否，業者或廠商最終僅取得合格證書或不合格通知書。倘驗證合格，則一般較無爭執，握不合格者僅獲書面通知，卻無任何說明或檢驗之佐證資料，不但符合行政處分之資訊透明之正當性原則，更使得廠商無法據以改善缺失。

**建議：**

政府應開放受驗證商品之進口商申請進口商品之詳細檢驗報告，以幫助廠商改善缺點，並使政府行政裁處之資訊更加符合透明正當原則。



### 建言七、政府應修改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範，以免阻礙事務機械產業參與政府採購之機會並提供服務之意願。(主管機關：工程會)

#### 說明：

事務機械產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產品一般包括影印機、傳真機、快速印刷機等，由於現已大量數位化，因此，政府採購規範將其與資訊產品歸為同一類別。

為現行政府採購法係以工程為思考邏輯訂定，其觀念用於資訊產品並不適宜。後經相關公協會努力協調，政府僅增加軟體最有利標之規格選項，惟硬體採購仍以價格標方式訂定標規，且其後續服務之要求經常無限上綱，使得標業者疲於奔命，苦不堪言。

目前政府採購制度注重防弊，以避免徇私舞弊。然而，政府採購制度並不能僅單方滿足採購機關之需求，僅依採購結果之「性價比」，而不應完全未考業者所需，否則，僅能發揮採購預算之消極功能。

政府採購可促進產業發展。例如節能減碳、綠色採購、新能源開發等特定領域，政府可成為最大購買者，甚至唯一買主，對於產業發展可發揮引導效果，甚至比補助措施更為顯著。其次，政府採購亦可對於市場尚未成熟甚或不存之新興產品或服務及解決方案，透過合作開發，協助廠商分擔風險，引導研發投入。最後，政府採購亦可透過採購規格之設計，協助本地產業切入國際大廠之供應鏈。

以歐盟為例，其早已實施綠色採購等機制，2014年更透過修法導入「創新採購」機制，促使政府機構重視研發，協助民間業者開發新產品或服務。這些政府採購之改革，即可提供政府未來調整採購制度以及修改採購規範之方向。

####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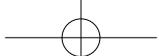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1. 政府應在公平、公正競爭之前提下，調整規劃採購之心態，納入更多產業發展思維。
2. 政府應及著手修法，使法規明確授權從事「創新採購」機制，以發揮採購預算之積極功能。
3. 政府採購應以雙方互惠、共享雙贏做為思考邏輯，以免阻礙包括事務機械等資訊服務產業參與政府採購之機會，以及提供服務之意願。

### 建言八、建請政府修法給予電器類商品更友善之貨物稅環境，使市場合理化。(續提一主管機關：財政部)

#### 說明：

政府自民國98年起即開始研議課徵能源稅，並取消電器類應稅貨物之貨物稅，惟迄今未能正式實施，導致電器類之成本居高不下，影響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

針對電器課徵貨物稅之理由，係由於立法當時電器屬奢侈品之性質，但隨著時代進步及國民收入增加，電器類產品早已屬於民生必需品之性質，政府不應再以奢侈品看待而寓禁於徵。



**建議：**

- 1.政府應全面性研議貨物稅條例內容，檢討電器類適用之貨物稅是否合理，並修法將以貨物稅型態課徵稅負並不合理之部分商品，改以耗能做為計算基準之能源稅，替代電器商品之貨物稅，使市場合理化，有助於電器類商品相關產業之發展。
- 2.未來能源稅順利開徵，貨物稅可望適時退場，故財政部，應積極持續與經濟部、環保署協調推動能源稅。

**建言九、政府應持續重視藥價黑洞問題，以避免醫院「以藥養醫」之扭曲行為，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之問題，同時，衛福部不應全面性調降藥價迫使優良藥物退出市場，導致必要用藥之供需缺口擴大，衝擊生技藥業發展，並影響國人醫病關係與權利。(續提—主管機關：衛福部)**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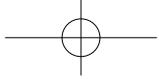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近廿年來政府歷經十一次藥價調整，金額高達743.38億，然藥價黑洞之規模卻日益擴大，目前已逾450億元，且大部分藥價差皆流入少數醫院財團法人經營者之手。

健保制度鼓勵醫院獲取藥價差，而醫院為取得更高藥價差祭出許多手段致使藥品供應商低價競爭，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完全忽視民眾用藥品質安全及療效，嚴重犧牲病患用藥權益。

此外，健保署便宜行事，逐年刪減藥價，迫使優良藥品因不敷成本紛紛退出市場。而新藥引進又因健保署核價過低（約10國中位價50%），致原開發藥商基於利益考量將臺灣上市列於後段，剝奪民眾急需新藥治療權益，亦使藥業發展嚴重受限。

**建議：**

- 1.健保署應有效管理合理「藥價差」，可將節制資源部分用於引進新科技藥，嘉惠重症病患；然大部分仍回歸醫療院所，用於提升醫療部分偏低之給付。
- 2.政府應設法管控藥價差初步可維持15%，並逐年降低。
- 3.衛福部應完成「藥品品質提升政策」(DMF、PIC/S GMP、賦形劑標示、包材、GDP-儲存及運送等之管理)，健保署方能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中之「三同政策」(同成份、同品質、同價格)。
- 4.政府應成立稽查小組不定期於市面上抽驗藥品品質，對不法廠商予以重罰，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5.關於藥價支付制度，初期應全面合理實施三合一支付(購入成本+醫院管理費+醫院議價獎勵金比例)；中期應建立藥品差額負擔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減少浪費，以減輕健保財務負擔，待長期藥價差達合理管控後，方能落實醫藥分業。



## 四、觀光產業

**建言一、政府應積極管理非法經營觀光旅館之業者，以免衍生公安問題，損害台灣旅遊之國際形象。(主管機關：交通部)**

### 說明：

國內合法觀光旅館業者，受各種法規之嚴格約束及管制。例如根據建築法與消防法，每年需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兩次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檢查，其結果應報請所在地之建管及消防主管單位備查，同時應設置相關管理人員並接受不定時抽檢。其次，旅館應衛生署要求，必須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並隨時稽查床單清洗之藥劑使用安全、浴室內備品之成分標示與使用期限、消毒紀錄、冷卻水塔及蓄水池之清洗，以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與設置衛生管理人員等等。再者，勞動部勞檢處要求旅館業從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健康檢查項目，並依據勞基法要求旅館業遵守相關工時與休假紀錄規定。

此外，內政部營建署亦要求旅館設置無障礙設施與無障礙客房；財政部要求旅館業每兩個月應申報一次營業稅與每年之營所稅申報；交通部觀光局要求完成旅客住宿登記，其中陸客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通報當地警察局派出所，且陸團客必須入住星級旅館；行政院消保處訂房定型化契約規定旅館在接受訂房時只能收取訂金之30%。

上述種種嚴格之規定，其目的皆在保障住宿旅客之安全。反觀未辦理合法旅館登記之日租套房，其營業未符合所有旅館業管理規範外，對旅客公安、住宅消安亦無保障，萬一發生重大事故，將嚴重影響台灣觀光產業之國際形象。

### 建議：

政府應加強執法並落實下列事項：

- 1.交通部應針對網路公司(含國際訂房平台)協助無旅館業登記之日租套房或非法旅館業者進行管理，並輔導其合法化。
- 2.發展觀光條例應加重違規經營非法旅館者之罰鍰。
- 3.訂定法規提供檢舉違法無照營業旅館檢舉人獎金。

**建言二、建請政府公告陸資投資之一條龍型態之觀光業者，並積極取締，以端正觀光產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經濟部)**

### 說明：

自從政府開放兩岸觀光以來，陸資「一條龍」型態之觀光業者即應運而生，不但挾其兩岸優勢形成服務之獨佔，更排擠國內其他業者之競爭，且品質堪慮，嚴重影響來台觀光陸客之權益及安全。

例如今年八月發生之紅珊瑚車隊火燒車事件，即屬上述一條龍型態之觀光業者所引發之



重大公共安全意外。因其包辦旅遊、車輛、食宿及購物，其服務品質之良窳外界難以得知，因欠缺選擇性及比較性，消費者權益無法獲得適當之保障。

**建議：**

政府應立即調查並公告陸資投資之一條龍型態觀光業者，並責成公平會及消保會積極執法，以端正觀光產業之形象，確保來台旅客之安全及權益保障。

**建言三、政府應正視非旅行業者以網路違法招攬外國旅客來台旅遊之問題，以維持國內旅遊業之品質。(主管機關：交通部)**

**說明：**

正值國內旅遊市場景氣蓬勃發展，加上行銷通路之多元化，許多無照之地下旅行社及非旅行業者，例如白牌遊覽車或計程車業者，紛紛利用網際網路虛擬通路違法招攬旅遊，且已逐漸形成規模。

此類違法業者因經營成本較低，在商業運作上與周邊供應商，例如食宿、車輛及門票等，經常與合法業者一樣享有團體優惠，故得以較低之團費與合法旅行社競爭，卻不受主管機關及品保制度之規範，對消費者毫無保障可言。

**建議：**

為維持國內旅遊之品質，杜絕劣幣驅逐良幣，政府應主動查緝無照業者違法攬客之情形，並予以重罰，以避免品質不良之業者影響市場之正常發展。

**建言四、建請政府應依觀光旅館服務業之人數比例，逐步開放僱傭外籍勞工，以緩解其缺乏基層勞工之困境。(主管機關：交通部、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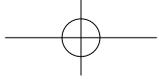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說明：**

近年來，在政府大力推動觀光產業發展及開放大量旅客來臺旅遊之政策作用下，新設旅館持續增建，旅宿產業蓬勃發展，更衍生旅館業者之人力需求與求才困境，產業人力資源供需已嚴重失衡。

綜觀我國產業結構中，觀光產業及一般服務業人力需求比例較高，尤其基層服務之人力需求。以旅館業為例，廚務、接待、房務等人員流動率最高，雖然政府不定期舉辦培訓，然許多求職者於受訓後並未依專長就業，不僅浪費社會資源，亦無法改善缺工之困境，加上近年求職者普遍皆具高學歷，社會新鮮人多半不願從事勞務型工作，如旅館業房務清潔人員，即便降低徵才門檻、培訓無經驗者或高齡二度就業或提高薪資福利待遇等方法，仍無法滿足人力需求。

旅館業首重服務，倘基層長期缺工，將直接影響到整體營運品質，尤其房務人員嚴重不足，更造成在職人員之負擔，使得人力已缺乏的旅宿業更加雪上加霜。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從產業發展政策上思考如何有效運用整體人力資源。過去我國雇用



外勞政策之發展，係因國人不願從事高危險性工作，導致產業缺工問題嚴重，政府始引進外勞以解決問題。旅館業雖屬服務業，卻已開始面臨招募本國勞工之困境，又旅館業勞動條件及薪資福利皆優於基本工資甚多，進用外勞亦絕非從降低成本之角度著眼，而是肇因於我國人口少子化及高學歷化所導致基層從業人員缺口，故尋求以外勞擔任補充人力。

**建議：**

政府應立即檢討現行外勞政策，正視觀光服務產業高度發展卻缺乏基層勞動力之問題，比照製造業，依觀光旅館業之從業人數比例，開放觀光旅館業僱傭外籍勞工，以解決觀光旅館業發展之困境。

**建言五、建請政府強化國內觀光風景區之景觀改善，提升服務設施，以強化觀光旅遊之品質。(續提—主管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說明：**

政府雖於近年來大量投入預算從事，觀光旅遊景點之景觀改善工程，亦透過發展光條例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條例等，以BOT或鼓勵民間認養等方式，推動觀光景點之硬體建設。

然而，國內風景區整體之景觀，特別關於地方政府投資興建之部分，仍有許多雜亂無章及尚待改善之空間，例如設施及鋪面之美觀及妥適性、景觀照明之節能及美感設計、植栽設施美化、排水系統整合、視覺美感、識別系統、指標正確性，以及服務設施舒適性及美觀程度等方面之提升等等，皆有待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協調並重新為整體之規劃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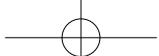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建議：**

政府應於半年內全面清查並強化國內觀光風景區之景觀，限期改善並提升服務設施，使觀光客得以留下良好之景觀印象，以強化觀光旅遊之品質。

**建言六、建議政府應責成行政院政務委員層級之部會主導觀光旅遊相關政策之推動，並編列預算，吸引國外旅客來台，以統合事權，發揮跨部會整合之效果及預算效能及效果。(主管機關：行政院)**

**說明：**

長期以來，我國觀光政策之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執行，皆由之交通部觀光局主導。一來觀光局屬中央三級機關，位階較低，除依組織法規應負責之事務外，並無法踰越其權限處理跨部會之事務推動。然而，觀光政策屬國家層級之戰略，不但涉及中央及地方之資源分配及權責劃分，更涉及跨部會之事務整合協調。例如：MICE產業之推動，即涉及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場地部分甚至於內政部及地方政府之權限；又陸客來臺之部分，除觀光局外，更涉及經濟部、陸委會(海基會)、內政部移民署及地方政府之執掌，若純由觀光局進行主導，將難以發揮統合事權之功效。



此外，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法將觀光預算挹注於吸引國外旅客來台之觀光推廣行銷事務，例如：簡化入境手續、協助地方政府拓展觀光事務、加強對國際及中國大陸之觀光行銷，以及投入MICE之軟硬體建設與舉辦國際MICE會議等等，以提高預算執行之效能及效果。

**建議：**

政府應責成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較高層級之部會，主導觀光旅遊相關政策之推動及預算編列分配，以利跨部會統合事權，並發揮預算資源整合之效果及效能。

**建言七、政府應盡速研擬如何透過南向政策，吸引東南亞甚至印度及紐澳觀光客以取代來台陸客之具體作為，以利業者配合。(主管機關：交通部)**

**說明：**

自從中國大陸發布旅遊法以及新政府上任造成兩岸關係急速降溫以來，中國大陸來台旅客銳減。而行政院於今年9月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其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中，與觀光相關之政策作為包括：放寬東協及南亞國家來臺觀光簽證；多元宣傳觀光，提高導遊質量，建立穆斯林旅遊之友善環境等等。惟最基本之「放寬東協及南亞國家來臺觀光簽證」政策及配套措施，除為沿用自前政府時期之政策外，自實施以來，即狀況不斷，導致落實度不佳，其成效並為產業所普遍詬病。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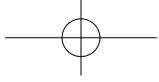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政府應設法透過南向政策之具體作為，增加來自東南亞之客源，以填補陸客及國民旅遊客源不足所形成之供需缺口，以利業者盡早配合。

## 五、運輸產業

**建言一、政府應考量貨運業之工作型態特殊，不應將其法定工作時間與具有固定工作場所之其他勞工為相同對待，導致現行相關規定缺乏彈性而執行困難，衍生民怨。(主管機關：勞動部)**

**說明：**

為使企業得以有效運用人力，考量勞工兼顧家庭生活，現行勞基法訂有彈性調整工時措施，舉凡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適用「八週變形工時」或「四週彈性工時」。惟勞動部迄今未將「汽車貨運業」列入適用彈性工時之指定行業，導



致貨運業於實務運作面欲配合勞基法之窒礙難行。

查貨運業駕駛之日常工作，依勞動部訂定之「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多超過法定工時之八小時，如遇非雇主所能排除之交通壅塞，其衍生之延長工時顯非可歸責於雇主。

同時，貨運業駕駛因送貨行駛路線長短不一，且交通離尖峰狀況差異甚大，故其工作及休息時間與一般固定工時之勞工究屬有別，況且貨車駕駛於工作時間內，亦非處於連續開車之狀態，有許多空檔或等待時間可供其多次休息，疲勞駕駛問題僅係極少數之個案，並非普遍之情況，立法及執法者不應以偏概全。

此外，勞動部常以防止駕駛過勞為由，要求貨運業增加人力輪班，惟貨運業與客運業不同，並無固定場站及班次可供排班輪替，鑒於貨運業有排班調度之實際困難，如無適用彈性調整工作時間之機制，勢必將無法因應尖峰時段密集之貨物運輸需求。政府如不速謀解決之道，不僅將影響民生物質供需及經濟發展，亦將造成駕駛生計面臨困難，滋生民怨。

**建議：**

1. 政府應修正勞動基準法，特別對於法定工時之規範，應考量不同行業之性質而為不同樣態之彈性作法，而非一體適用相同之管理模式，造成包括貨運業在內之部分產業難以調適。
2. 政府應體恤運輸產業之重要性，儘速責成勞動部依法將貨運業列入適用現行法定四週或八週變形工時之指定行業，以解決運輸產業發展之阻礙，並達勞資雙贏及促進經濟繁榮之目的。

**建言二、建請政府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1項第1款有關危險物品運送申請臨時通行證之規定，以減少貨運業之困擾。(主管機關：交通部)**

**說明：**

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對於車輛裝載危險物品，已有應懸掛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體應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等相關實質規範。

其次，禁止裝載危險物品車輛通行之路段，已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管制規則」之規定，設置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通行之告示牌，故運送危險物品之車輛，實無必要每半年再行申請臨時通行證，以期簡政便民，並降低廠商經營企業成本。

**建議：**

1. 建議高壓氣體之運送車輛於道路行駛時，僅需依道路交通安全及通行號誌之規範行駛即可，請即廢止申請臨時通行證之相關規定。
2. 政府若無法全面取消運送危險物品車輛之臨時通行證制度，亦宜改為僅危險性較高之化學品應辦理臨時通行證，以符合比例原則。
3. 修正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1項第1款為：「廠商貨主運送放射性物質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下略)」。

**建言三、有鑑於現行聯結車及砂石車等車輛禁行一般道路之限制時間，無法與駕駛之法定工時相配合，建議政府單位間應相互協調，以免造成貨運業者無所適從。(主管機關：勞動部、交通部)**

**說明：**

現行各縣市針對聯結車及砂石車等車輛禁行道路之時段限制，多於上午7至9時及下午17至19時，使貨運業司機被迫早出晚歸，加上實際工作時間，衍生延長工時問題，不僅增加雇主加班費之成本負擔，甚至勞工因被迫超時工作，而面臨裁罰之困境。

查勞動部主管之勞動基準法適用於各行各業，然未充分考量各行業之特性，例如貨運業聯結車及砂石車受限禁行一般道路之時間，即屬非典型之例外工作時間，然政府長期忽視貨運業之實際運作需要，主管機關不顧業別、業種、業態之差異，堅持一體適用同一工時制度，缺乏除外之彈性規定，將使聯結車及砂石車業者實際執行業務之困擾。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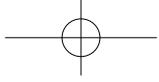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1. 建請政府應體恤民情，排除因政府公告管制時間之限制，導致工作時間延長之業者，而不應將違法情況歸責於雇主。
2. 政府機關不應各自為政，而導致業者成本增加或營運困難。針對上述問題，各單位間應相互協調，以免造成貨運業者無所適從。

**建言四、現行法令對於車輛運送桶裝瓦斯之各項要求過於嚴苛，導致業者經營困境。為保障人民基本工作權和落實法規執行之正當性，建請政府針對現行桶裝瓦斯運送相關法令進行修正檢討，以利業者遵循。(續提一主管機關：交通部)**

**說明：**

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之事項共計七項，對於運送危險物品之規範可謂相當周延。然而，由於現實經營環境之需求與法令之執行仍存在極大之落差，已嚴重衝擊全國經營桶裝液化瓦斯零售業者之權益。

依現行「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桶裝瓦斯運送人員必須接受「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但由於全國桶裝瓦斯業嚴重缺工，因瓦斯運送人員流動率高，前揭訓練班次又少，造成業者受訓無門，運送工人易處於未接受訓練之無證照違規窘境。其次，現行辦法規定桶裝瓦斯運送人員應每二年複訓一次，複訓課程至少十二小時，惟實際上，現行專業訓練課之程授課內容多年來幾乎不變，且法規並非年年更動，強制複訓形同強制業者



每二年皆須配合監理單位完成徒具形式的程序，不僅耗費行政資源，且十分擾民。

再者，依現行法令，運輸業者運送危險物品，應事先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且每六個月應換發一次。而業者運送家用桶裝瓦斯，必須申請臨時通行證，填具「道路運送計劃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惟家用桶裝瓦斯屬一定區域內，全年進行之分送性質，其運送路線幾乎遍及業者之營業範圍各地，實難謂有固定之運送路線。因此，現行法要求各地分銷業者事先擬定詳盡之道路運送計劃書送審，實際上並不可行。

此外，前述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記載內容，僅係為表明裝載物品名與性質，以便消防人員於意外發生時能輕易辨認，並及時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惟實際上，一般液化氣體燃料分銷業者多半係以小型貨車或機車載送鋼瓶容器(即俗稱之瓦斯桶)，其外觀已足供辨識所承載之物品與性質，且依消防法規，鋼瓶外表依法已塗裝標示內容物名稱，故另填具攜帶物質安全資料表實無必要。若員警仍據此規定查驗、取締運送人，不但與法令制定之意旨不符，業者更是不堪其擾。

**建議：**

政府應正視現行交通運輸法令對桶裝瓦斯業者之不當限制，以及是否背離產業現實需求，並檢討其合適性，考量桶裝瓦斯乃眾多物品中，運送風險較低且危害程較小者，不應與其他高危險物質等同視之，而應以特別法規加以管理，以利業者遵循。

**建言五、建請政府開放路線貨運業者得申請外籍勞工，以解決理貨裝卸人員短缺之問題。(主管機關：交通部、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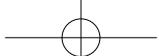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說明：**

路線貨運業屬勞力密集產業，需處理大量重貨搬運工作之現場作業人員，且經常需在極端條件之工作環境作業，同時因產業運作需求，每日皆有夜間(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工作時段。

路線貨運業在長久面臨難以招募本國勞工之困境下，加上未來倘勞基法修正通過，將需要調度更多人力排班，對缺工問題更是雪上加霜，若無相關配套措施及事前防範，不論業者採取周末停止送貨或轉嫁營運成本予消費者，均對公眾生活便利及經濟發展產生嚴重之影響。

**建議：**

政府應開放路線貨運業者聘任外籍勞工執行現場作業，特別擔任處理大量重貨搬運工作之現場作業人員，以解決業者長期嚴重缺工之問題。



**建言六、政府針對Uber之政策不宜反覆，並應參考國外法制化之作法，使相關業者能早日合法步上正軌，讓新型態之服務能結合既有產業之創新。(主管機關：交通部)**

**說明：**

Uber為共享經濟下之新型態服務，屬服務創業之一環。惟自該服務引進國內以來，因衝擊傳統交通運輸服務之營運模式，造成既有業者反彈，卻未見政府提出有效對策。

各國在面對此一問題時所採取之作法不同。大多數國家皆以立法方式制度化管理Uber服務，例如美國及中國大陸，亦有國家設法使既有服務整合Uber之競爭優勢，而形成創新服務，而共享雙贏，例如日本。

反觀我國，自該項服務在國內市場啟動以來，即不斷以各種行政手段取締干涉，甚至設法擬以公權力將該產業逐出市場，卻又礙於外界壓力作罷，導致政策反覆。

**建議：**

政府針對Uber之政策鄭重研議，應參考國外法制化之作法，使相關業者能早日合法步上正軌，讓新型態之服務能結合既有產業，共創新型態之營運模式，以符合共享經濟之目的。惟目前Uber在臺尚未合法，政府應加強取締非法載客，以求市場公平正義。

**建言七、建議政府應確實防杜中國大陸製大客車之變相整車進口，以免嚴重衝擊國內車體產業鏈之發展，影響運輸業者之權益。(續提—主管機關：交通部)**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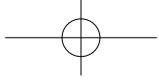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政府目前並未開放中國大陸製大客車整車進口，且附有引擎之底盤亦在禁止之列，惟管制上卻漏洞百出。中國大陸主要大客車廠已在臺設廠，大批整車以零件為名義之方式變相進口，政府相關部會卻束手無策，坐視違法事實繼續存在。

中國大陸製大客車成本低廉，且近年交通部發展為公共運輸，透過政府補助制度大量向陸資車體廠購車購車，中國大陸車體廠充分享受政府補貼部分之優惠，加上政府兩岸政策形同保護，國內業者根本無從與其競爭。

目前國內車體工業上下游產業鏈從業人口近十萬人，每年產值近三百億元，而中國大陸製大客車變相整車進口，已嚴重衝擊國內車體工業，亦影響下游大量購車需求之運輸業者，整體產業鏈瀕臨瓦解。

**建議：**

針對於中國大陸製大客車變相整車進口之問題，經濟部應堅持不得進口之政策，財政部應核實以整車方式課稅，交通部則不得發給出廠合格證，以免形同變相協助大陸車整車進口，影響國內運輸產業鏈之發展。



## 六、文創產業

**建言一、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對文化创意產業之定義，並釐清文化创意產業化或產業文化创意化之不同目的，以促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權更加明確。(主管機關：文化部)**

### 說明：

政府為促進文化创意產業之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创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特制定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該法所稱文化创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十五加一種產業。

然而，從上述之立法目的及定義可知，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係為「文化创意產業」之發展而訂定，惟現行諸多產業適用第十六種，卻非傳統文化创意產業之業種業態範疇，例如：觀光旅館業、餐飲業，甚至一般商品之行銷等，應屬產業之文創化，若同意適用第十六種產業，除將淡化文創產業之本質，並將影響主管機關文創政策規劃及資源之運用。

### 建議：

政府應檢討現行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對文化创意產業之定義及歸類，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文化创意產業之事權更加明確。

**建言二、政府主管機關推動文創產業化時，應具備更開放之創新思維，並站在產業發展之立場推動各項工作，以落實文創產業蓬勃發展。(主管機關：文化部)**

### 說明：

現行文創產業發展法賦予政府相關部會若干權責，冀能藉此幫助文創產業化。具體事項包括：應加強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文化與科技結合，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並重視地方特色，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促進文化藝術普及，以符合國際潮流。

其次，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文化创意產業發展之政策依據；為促進文化创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创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應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创意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文化创意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文化创意事業充實文化创意人才，並鼓勵其建置文化创意產業相關發展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創意開發、實驗、創作與展演。



再者，主管機關得就若干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應鼓勵文化創意事業以優惠之價格提供原創產品或服務；其價差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政府應鼓勵企業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促成跨領域經營策略與管理經驗之交流；應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並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等等，諸如此類，皆為政府掌握事權並應積極推動之事項。

**建議：**

主管機關應依文創產業發展法賦予之權限，積極推動文創產業化，且文創產業政策推動，應具備更開放之創新及創意思維，並站在產業之立場擬定各項事務工作及安排應投入之資源，以落實文創產業蓬勃發展。

**建言三、文化部應依據現行文創意產業發展法，借重並整合民間企業之力量，協助文創產業建立財務和智慧財產權法律之觀念，以提昇文創產業之經營能力。(主管機關：文化部)**

**說明：**

現行文創產業發展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推廣文化創意有價之觀念，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資產，並落實於相關政策。同法第十九條規定政府應鼓勵企業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促成跨領域經營策略與管理經驗之交流。

換言之，文化創意之作品及價值應受到法律之保護，而其中最直接者，即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其次，文創商品化及價值開發，則屬文創業者用續發展更為息息相關之議題及不可或缺之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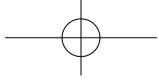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建議：**

文化部應依據現行文創意產業發展法，借重並整合民間企業之力量，協助文創產業建立財務和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觀念，以提升文創業者之經營知識，並具備法律上之自我保護能力。

**建言四、建請政府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將景觀設計業比照建築設計業，納入受輔導產業之範疇，以促進景觀設計產業之發展。(續提一主管機關：文化部、內政部)**

**說明：**

依據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所稱文化創意產業，係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其中與建築相關者，僅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名列之建築設計產業，卻未



將景觀設計業納入。

景觀設計業源自創意或文化，對建築物與居住生活環境之重要性而言，不但與建築設計業相當，其所提供專業技術可謂建築界之視覺藝術及視覺傳達設計產業，亦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實有助國民生活環境提升。

然而，上述條文將建築設計產業、視覺藝術產業及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列入文化創意產業之範疇，卻忽略未列入角色同等重要之景觀設計產業。

**建議：**

政府應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比照建築設計業及視覺藝術相關產業，將景觀設計業明文納入受輔導產業之範疇，以促進景觀設計產業之發展。

## 七、其他服務產業

**建言一、建議政府應將網際網路ISP業者處理內容之落地管理，納入數位匯流相關法規範，以杜絕網際網路違法侵害廣播衛星電視節目著作權之問題。**  
(主管機關：NCC)

**說明：**

網際網路存在諸多侵害廣播衛星電視節目著作權之作品，透過各種設於國外之網站或社群軟體，不斷流通散布，甚至供人下載，嚴重影響節目著作權人之權益。

目前最常見之侵害形式，係將廣播衛星電視節目之作品，透過串流技術，直接供未付費之不特人瀏覽，若進一步經不法人士下載並處理後，更可能轉型為網路版、行動通訊軟體或實體光碟版等型態之違法盜版商品流通。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然而，政府對網際網路之內容違法，除透過檢警偵辦外，若其侵害行為發生於國外網站，特別位於中國大陸之網路媒體，向來消極處理，實屬行政及司法怠惰。

**建議：**

為杜絕網際網路違法侵害廣播衛星電視節目著作權，政府應依據著作權法之精神及現行相關規定，透過與ISP業者之合作，落實落地管理，並應將網際網路違法內容之落地管理納入數位匯流相關法規範當中，以免違法網路盜版繼續侵害廣播衛星電視節目，以健全我國之媒體市場。



## 建言二、政府應修正所得稅法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之同業利潤率，以符產業運作現況。(續提－主管機關：財政部)

### 說明：

現行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之同業利潤率訂於民國63年，當時環保法規不若現行法完備，業者之清除與處理成本佔利潤之比重並不高。然時至今日，環保法規已趨完備，例如要求業者清除機具應裝置GPS、處理廠應設置閉路電視等，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所須之成本相對增加，且油料費用節節高升，加上自事業機構、清除機構、中間處理（或再利用）至最終處置機構都須上網申報，每一環節接增加作業成本。

反觀相近產業，資源回收處理業之同業利潤率為22%、污染整治業之污染土地整治服務同業利潤率為19%，其他專業批發業之廢紙批發、廢五金批發、其他回收物料批發之同業利潤率為17%，另其他汽車貨運業亦可清除再利用廢棄物，且免申請清除許可文件，其同業利潤率為32%。上開業別亦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一環，故應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之同業利潤調整為30%，以符合現況。

### 建議：

財政部修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同業利潤調降為30%，以符合產業實際需求。

## 建言三、現行政府機關自行執行國土資源調查影像圖資及農林資源航測調查與航空攝影等相關業務，嚴重影響我國測繪產業之發展，建請政府協助解決。(主管機關：國發會、農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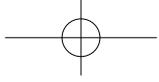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 說明：

面對全球化激烈競爭環境，政府近年來排除萬難推動組織再造，打造「精簡、彈性、效能之政府」，讓機關運作更有效率，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惟政府機關仍有諸多專業事務仍親力親為，捨民間發展成熟且相對成本較低之資源，顯有浪費公帑之嫌。

為提升國內測繪業能量，目前民間業者引進多項新科技設備，除所費不貲，更促進測繪產業中之航遙測技術。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行編列大筆預算執行拍攝蒐集航遙測影像資料並建置航遙測資料庫等事宜，卻無法如期完成測繪製圖標準，其航拍品質亦有大部分無法提供精準測圖使用，造成其他政府機關採用之困擾，實有執行不利之嫌。

### 建議：

行政院應將精確製圖航拍工作委由民間合格廠商協助執行，以擴大民間參與及節省公帑，並避免侵犯測繪產業之工作權益。



#### 建言四、建請政府加速完成「室內設計技師類科國家考試」及制定「室內設計裝修規範及室內設計裝修技術規則」，以符社會需求。(主管機關：內政部)

##### 說明：

據統計，室內設計裝修業每年本業及帶動相關產業，例如建材、家具、燈飾、家飾、家電業、音響視聽器材等相關產業發展，所創造利潤達數仟億之譜，且每年約有2千5百位自大專校院畢業之人才投入室內設計產業。

然而，面對此市場現象，政府迄今卻未建立完整之國家考試制度，僅辦理技術檢定考試，無助室內設計產業化發展。根據考選部民國88年頒布之（八八）選規字第04358號函、（八八）選規字第06368號函、以及（八八）選規字第 09380號函，皆認定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應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故建議內政部研訂「室內設計師法」。而內政部營建署則於同年以（八八）營署建字第28103號函復考選部，指出：「預計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十年後始過渡由室內設計師執行裝修設計業務」。若據此規劃，則至遲應於民國95年5月施行由室內設計師執行裝修設計業務之制度。

同時，民國102年元月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其調整之重點乃為落實憲法所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權及保障人民工作權，面對近年來社會各界迭有建議增設專技人員種類，如室內設計師、景觀技師及醫學工程師等，未來將可辦理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實質認定標準、認定程序等事項。」

據此，內政部於102年以台內營字第1020813251號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略以：「新增室內設計技師確有其必要性。本部同意擔任室內設計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室內設計技師技術事項應由該科技師辦理。」而前行政院院長江宜樺亦於103年3月5日院會中正式同意推動室內設計產業之技師證照制度，以促進設計產業進一步向上發展。此一政策已正式確立，亟待政府正式推動施行。

##### 建議：

政府盡速制定「室內設計裝修規範及室內設計裝修技術規則」，並加速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國家考試，以提升室內設計裝修業職業技能水準，使室內設計業健全發展，確保國人居住之安全與舒適。

#### 建言五、政府應將印刷業排除「一例一休」之適用，以符合產業現況，避免增加產業之成本負擔。(主管機關：文化部)

##### 說明：

印刷業屬於服務業之配合產業，屬機動性之服務產業，平常機械閒置三至五成，旺季急單時始全數運轉。故實際運作上，可能出現上旬空檔，下旬急單之情況，完全不適用現行勞基法之休假制度。



例如週刊、月刊、期刊、畢業紀念冊、教科書、各大行業出口印刷包材常有急單配合之需要，加上每年三、四季之上市公司財報旺季，亦需配合加班，年底更增加日曆、月曆、中秋節、聖誕節之配合印刷商品，皆非第一、二季得執行之工作。又如選舉文宣、選票製作、議會臨時會之印刷，皆難以臨時找尋技術員配合加班。

**建議：**

政府應將印刷業排除「一例一休」制度之適用，以符合產業彈性工時之現況。

**建言六、政府應加速推動景觀法立法，並早日開辦景觀師或景觀技師證照考試，以符合業界所需。(續提—主管機關：內政部)**

**說明：**

現行營造業法規定「專業營造業」應置「專任工作人員」，但目前庭園景觀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除並無專業「景觀技師」可供任用外，亦造成目前4000家「景觀工程業」無法轉登記為「專業營造業」。

上述問題經本會會員向政府再三陳情後，主管機關僅回應依現行營造業法要求，其它業種技師僅須上課32小時，並經學科術科各2小時考試合格即能取得講習結訓證明，並受聘於「庭園、工程專業營造業」，漠視該產業之實際專業需求。

本會認為現行制度並不符專業要求，純屬便宜行事之作法，且至今曾辦理數梯次講習，僅不到100名技師獲得結訓證明，亦不敷現有4000多家「景觀工程業」之所需。

**建議：**

政府應加速景觀法之立法工作，並能早日辦理「景觀技師」證照考試，以徹底解決景觀專業營造產業所面對燃眉之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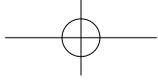
**建言七、政府應提高廢家電回收成效並建立回饋機制，以鼓勵家電汰舊換新，落實節能減碳。(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

**說明：**

環保署自民國86年起推動廢四機(廢電視、廢冰箱、廢洗衣機及廢冷氣機)之資源回收工作，雖透過系統化的資源回收政策，然成效不彰，回收率僅65.64%。

近年銅、鐵、鋁等原物料大漲，廢家電殘值往往高於補貼金額，若能妥善處理、變現，不僅可落實環保，更可補貼徵收回收處理費，減輕民眾購買新電器之負擔。

以日本為例，日本家電回收費用直接由民眾負擔，逢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際，由於回饋至回收金額，使各大廠牌日本家電業者主動調降家電回收費，最高降幅空調28.6%，電視37%、冰箱21.7%等。反觀國內，廢家電處理費因無回饋機制，無法反映並使消費者享受回收原物料上漲之利益。



## 總結

### 建議：

政府應提高廢家電回收成效並建立回饋機制，減收廢家電處理費，並將回收原料之漲價收益回饋消費者，可有助廢家電處理費用支出透明化，鼓勵家電汰舊換新，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建言八、政府應協調縣市政府協助業者及民眾清運處理大型舊家具，以避免增加產業清運成本負擔，衍生環境問題。(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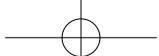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說明：

民眾廢棄大型家具，除委託地方政府環保局清潔隊清運外，亦經常委託家具業代為處理。根據現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體積龐大之廢棄家具屬巨大垃圾，應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

惟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清除處理大型家具之規範並不一致，除部分縣市有免費清運機制外，其他縣市因無相關機制或另收取費用，導致民眾或家具業者對於清運廢棄大型家具束手無策或必須付出龐大清運成本，衍生更多環境問題。

### 建議：

行政院環保署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協調各縣市環保局建立全國統一之免費清運處理大型廢棄舊家具之機制，以減輕業者及民眾之負擔。



# 總結

新執政團隊不但獲得多數選民之支持，更被賦予高度期待。民眾及產業界皆盼望新政府在各項政策推動與改革方面，能大破大立，有所作為，俾順利將台灣之政治、經濟、社會帶入嶄新局面，並能在區域經濟整合及競爭之過程中，發揮更積極、更重大之影響力。

然執政半年以來，新政府團隊之諸多表現，卻難以取信於社會大眾，並獲得產業界之認同，以致於施政滿意度急遽下滑。本會認為，執政者不能永遠依賴選舉之政治短線操作，若持續無感於國際經貿情勢對國內產業之衝擊，繼續無視整體社會對於國內經濟現況之真實需求，不但辜負民眾所託，更將扼殺國內產業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契機。

因此，本會利用提出本書之機會，再度向政府大聲呼籲，希望政府能從競選政見之落實開始，積極啟動改革之力，以創新、前瞻、開放之產業思維，持續強化政府組織改造與行政革新，並以促進國內產業生態系之發展為依歸。

首先，政府應持續落實法規鬆綁與創新治理作為，改善文官之服務觀念、品質與建立適當之國際觀，降低國內經商障礙與強化外人在台投資之動能，並務求兩岸政治及經貿關係之回溫，以重塑有利服務業發展之整體環境。

其次，政府必須以踏實之腳步，全面重新盤點現行服務產業相關政策及立法，杜絕不適宜之措施，務使各服務業主管機關之權限得以明確化而強化其權責。同時，政府應以更宏觀之眼光，協助服務產業建立並貫徹自律，同時導入政策諮商與調適機制，廣納民間業者之多元意見，使得服務產業發展政策，能符合施政效率及民間期待。

再者，本會期盼政府能兼顧公平正義，透過法制面之改善，積極提升服務業人力素質，並改善勞資關係之和諧，應將勞工之聘用回歸市場機制，落實勞資會議之協商功能。

此外，本會希望政府能堅持將所有產業政策之推動回歸專業，避免受社會不當論述或各種政治語言之困擾，以幫助服務產業順利提升，完成進入工商產業4.0時代之各項準備。

最後，本會希望新政府提出明確之服務產業科技政策。透過落實競選政見－「亞洲矽谷」、「五大創新研發」、「未來產業」、「綠色產業」及「生活產業」等之機會，導入擴大服務產業參與之政策構想，並創新政府之服務思維。

本建言書之提出，正逢新政府上任屆滿半年之際，即使執政團隊民調低迷不振，本會仍對新政府懷抱信心，並樂觀面對未來，持續發揮引導政府為服務產業興利除弊之正面能量。期待政府能重視本書之各項建言，調整推動服務產業創新發展之政策思維，透過公私協力與各界之攜手合作，共同成為支持服務產業發展之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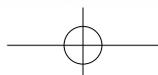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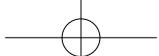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 附件

## 整體服務產業 發展環境之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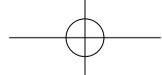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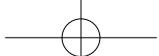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類別	編號	內容	主管機關	提出次數
<b>新政府應持續強化行政革新，提高施政效能</b>				
	建言一	政府服務業之政策推動及管考，往往過度依賴僵化之KPI之數據，應改以產業之實際受惠程度及對政府相關政策之滿意度，做為施政之評價依據，使政策制定及推動確實符合產業之實際需求。	行政院	★
	建言二	政府應修改公務員考績法，將各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及創新之成效反映於相關公務人員之考績制度中，方能落實政府推動服務產業發展之目標。	行政院 考試院	★
	建言三	政府推動服務業政策及輔導個別服務業時，應視各產業規模及屬性之不同，而實施不同之策略，避免一體適用相同之行政措施，方能因事制宜，滿足不同產業之實際需求。	行政院	★
	建言四	<b>政府政策推動應避免內部不同調之情況，並將民間諮商機制落實於政策評估之過程中，同時廣納業者之多元意見，使得服務業發展相關政策得以符合業界之期待。</b>	行政院	★★★
	建言五	<b>政府營造興利與防弊並重之政策環境時，應先設法將政務官與事務官之思維及步調達到一致，以免影響政策落實程度。</b>	行政院	★★★
	建言六	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依政府各項政策計畫之專案為基礎，將各服務業主管機關轉型為政策專案推動辦公室之運作形式，並據以考核施政績效，方符合現代化之服務型政府之型態。	行政院	★
	建言七	政府應整合經濟部、國發基金及民間之能量，建立服務業所屬之企業診斷及危機處理服務機制，使服務業之經營無後顧之憂。	經濟部 國發會	★
	建言八	<b>政府應給予業界更多針對政策措施之反應時間，使政策研擬之過程得以細緻透明化，更加符合產業所需。</b>	行政院	★★

註：建言以★標示提出次數，★代表一次，★★代表兩次，其餘依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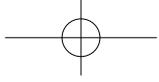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類別	編號	內容	主管機關	提出次數
	建言九	政府針對服務業發展，應盡速將商業司擴大職能提升位階，賦予跨部會協調服務業發展政策之權責，以利國內服務業之持續發展及升級。	行政院	★
<b>新政府應提高勞動力品質，落實勞資協調機制</b>				
	建言一	政府勞動力政策應以提升勞動力之素質為本，而非拘泥各種勞動統計數據變化之達成，方為治本之道。	勞動部	★
	建言二	政府訂定基本工資及工時，應優先定義勞力型及非勞力型之勞工，再分別針對工作性質為不同之規範，方能適用於各行業，並兼顧勞資雙方利益。	勞動部	★
	建言三	政府應致力於各項勞動政策之改革，包括勞工休假制度、勞資關係、勞工工時等等，並以契約關係做為勞資協商之基礎，優先檢討現行法規對過勞之定義，避免拘泥於工時之長短，而罔顧勞工生計需求，破壞勞資雙方之互信與和諧。	勞動部	★
	建言四	政府應修正現行勞基法存在之若干過時規定，特別關於技術生及女工之定義及工作內容之限制部分，以適應現代社會服務業勞資雙方之所需。	勞動部	★
	建言五	政府修正勞基法及研擬勞動政策時，應優先考量各產業之需求，避免僅採納學者片面之見，以免無產業知識及經驗者繼續指導政府勞動政策之推行。	勞動部	★
	建言六	<b>政府應重視勞資會議所扮演之協調功能，於勞動基準法增加勞資會議得決議之範圍及事項，以調節勞動基準法對於資方之管制強度，落實民主程序，並有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b>	勞動部	★★
	建言七	政府應重視技職教育對提升服務業人力素質之重要性，應提出具體措施鼓勵技職校院大量開設產學班、職能班，並鼓勵服務業在職者能回流至學校進修，以促進產業及學術機構之合作，同時達到提升勞動力素質之雙贏目的。	教育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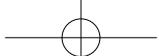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類別	編號	內容	主管機關	提出次數
	建言八	政府服務業政策應結合教育政策，並由行政院長主導跨部會之方式共同推動，方能達到所學為產業所用之目的。	行政院	★
	建言九	政府新南向政策應以特定產業之發展作為主要之考量及出發點，並應善用來台求學之東南亞外籍生與新住民之能量，使其成為協助廠商發展之助力，以求事半功倍。	行政院	★
<b>新政府應重新檢視服務產業之法制環境，持續法規鬆綁與調適</b>				
	建言一	行政院應責成所屬部會儘速盤點與服務產業相關之法規，並優先針對十年內未進行修正者，以避免法規內容過時，成為服務業發展之阻礙。	行政院	★
	建言二	政府應統一中央法規解釋之事權，使法律條文之解釋得以明確化，以有效降低服務產業法規遵循與調適之成本。	行政院	★
	建言三	政府制定服務業重大政策及法案時，應落實公聽程序及實施聽證程序，提高民間參與法規制定之程度，避免便宜行事，以達到法制資訊之透明化目的。	行政院	★
	建言四	政府推動攸關服務產業發展之重大法案，應參考先進國家制度，給予業者至少六十天作為意見陳述或法規調適之寬限期，以降低法規對業者之衝擊。	行政院	★
	建言五	政府不應經常變更法定之商品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參考先進國家之數位標示方式，以免徒增業者配合之成本。	經濟部 公平會 衛福部	★
	建言六	政府應提高法規之英語化程度，並應提升翻譯正確性及品質，特別在於影響服務業較深之消費安全、食品安全及商品檢驗法規，以免徒增外國服務業來台投資之困擾。	行政院	★
	建言七	現行法制上對於業者違法行為之裁罰，不應以資本額做為判斷要件，而應以行為所造成風險或惡害做為客觀性之裁量基準，方符合正當性之原則。	行政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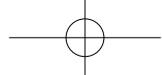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類別	編號	內容	主管機關	提出次數
	建言八	建議勞動部應考量服務業之產業特性，儘速制訂「服務業勞動專章」及放寬延長工時之修法。	勞動部	★★ ★★
<b>新政府應持續降低經商障礙，以吸引外人投資</b>				
	建言一	政府應改變現行對外招商及引進外資之政策思維，並杜絕公務員官僚體系過度強調風險控管之辦事心態，以創新策略彌補服務產業發展之國際化缺口。	行政院	★★
	建言二	新政府應全面簡化外商來臺設立公司之相關申請程序，以消除外商來臺投資之技術性障礙。	經濟部	★★
	建言三	新政府應降低外籍人士在臺工作之所得稅扣繳稅率，以提高國際人才來臺工作之意願。	財政部	★★
	建言四	新政府應放寬聘僱外籍人士及取得居留證之限制，以免影響外籍中小企業來臺投資之意願。	勞動部 內政部	★★
	建言五	政府應適度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取得我國國籍之條件限制，以利外籍人才在臺長期協助產業發展。	內政部	★★
	建言六	政府應設法放寬對於來臺工作外籍人士之隨行親屬與配偶工作權之各項限制，以提高國外服務業專業人士來臺意願，有利於服務業之國際化發展。	勞動部	★★
	建言七	建請政府重視外商在臺資金周轉之困難度，並協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以提高外商在臺經商之便利性。	經濟部	★★
<b>新政府應創新商業治理作為，協助服務業推動自律機制</b>				
	建言一	建請政府協助服務產業建立全面自律機制，檢討並鬆綁法規及管理(制)權限，以建立更有規範效率之商業環境。	行政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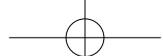
# 個別服務產業之建言

類別	編號	內容	主管機關	提出次數
<b>金融產業</b>				
	建言一	政府發展金融科技及大數據之同時，應優先重視金融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金融與資訊產業之整合，減少法規對金融科技之過度干涉，以免扼殺新興產業之發展及活動。	金管會	★
	建言二	政府應依據金融業者之體質、規模、法規遵循強度及自律程度等實際情況之不同，採差異化之方式管理，不應便宜行事，以齊頭平等之方式加以輔導及管制，以免扼殺金融產業之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金管會	★
	建言三	金管會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提列特別公積，以因應金融科技(Fin Tech)所需之相關變革，無疑干涉業者財務自主，並使業者經營雪上加霜，建請政府立即廢止相關規定。	金管會	★
	建言四	政府對於保險業從事電子商務之現行相關規定，對所銷售之商品存在過多限制，應全面檢討並持續鬆綁，以利業者生存。	金管會	★
	建言五	政府針對保險業電子商務之法定服務事項及範圍，應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以利業者持續創新發展新興型態之電子商務營運模式。	金管會	★
	建言六	政府應具體化對證券業提供網路服務之管制內容，並訂定相關法規使遊戲規則明確化，以因應金融科技時代之證券產業及服務創新，並有利於業者之法規遵循作業。	金管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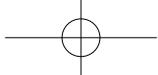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類別	編號	內容	主管機關	提出次數
	建言七	政府應逐步放寬證券期貨業赴中國大陸設點之限制，以增加業者競爭及發展之空間。	金管會 陸委會	★
	建言八	政府應持續檢討現行針對證券期貨業赴中國大陸以外國外投資之事前審查機制，並適度鬆綁法規，以事後監理取代事前審查，降低對業者之限制及障礙。	金管會	★
	建言九	建請政府調降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以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責任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避免雙重課稅。	金管會 財政部	★
	建言十	政府應檢討現行股利所得稅制度，以合理資本市場之稅制。	金管會 財政部	★★
	建言十一	建請政府應恢復修正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使金融相關產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得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百分之二，並針對今年度實施之條文增訂落日條款，同時，應採差別稅率，給予虧損之業者較低之稅率優惠，以利業者生存	金管會 財政部	★★
	建言十二	建請政府以保險業自律規範逐步取代監理機制，並用以鬆綁現行行業規約相關措施，以合理化對保險業之管理。	金管會	★★
	建言十三	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以及行政院院會通過長期照顧保險法，建議政府將與長期照顧相關之商業保險及年金保險等之保險費用納入所得稅法之列舉扣除額項目，而個人支付之政府長期照顧保險費，亦得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處理方式，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全額扣除。	財政部 衛福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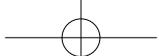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類別	編號	內容	主管機關	提出次數
	建言十四	為便於公司債、金融債持續停徵交易稅，建請政府立即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1規定，以活絡資本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財政部	★★
	建言十五	政府應善用保險業資金協助辦理公共建設投資，以有效減輕政府財政支出負擔之壓力。	金管會 財政部	★
<b>不動產業</b>				
	建言一	建築經理業為配合特定政策而設立之行業，政府應訂定專法管理以維執業品質。	內政部 經濟部	★
	建言二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時，應將不動產相關業者納入服務體系，以提升相關政策執行之效率及效果。	內政部	★
	建言三	政府應重視國內不動產租賃業之社會安定功能，並協助其發展，以落實青壯年住者有所之政策。	內政部	★
	建言四	政府應積極改善不動產租賃之相關稅制，協助國內租屋市場與國際接軌，以利相關產業長期發展。	財政部 內政部	★
	建言五	政府應設法合理化房地稅率之調漲幅度，以免扭曲房地產價格，而影響房地市場之活絡。	財政部 內政部	★
	建言六	政府應重視不動產租賃糾紛問題，並改善現有之法制面處理機制，以保障不動產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權益。	內政部	★
	建言七	建言七、政府應加強執法取締不肖之不動產仲介業者，並參考美國盡速推動MLS機制，以維市場交易秩序。	內政部	★
	建言八	對於實價登錄嚴重影響專營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生存，建請政府應盡速訂定補救方案，以降低此項措施對專營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者之衝擊。	內政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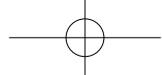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類別	編號	內容	主管機關	提出次數
<b>流通產業</b>				
	建言一	建議政府於菸酒管理法條文中增訂針對國內觀光酒莊及酒品製造販賣之相關認證機制，例如儲存場所、製酒技術之認證或驗證，並引進國外相關酒類製造販售證照及職能基準，以提高國產酒類之品質與品牌知名度。	財政部	★
	建言二	建請政府提出具體方案，以全面提升台灣製酒產業之發展及永續經營。	財政部 勞動部 交通部 經濟部	★
	建言三	政府應重視體育周邊支援型產業，包括體育運品批發零售業、場館經營業等之發展，以利全民體育之推動。	經濟部 教育部	★
	建言四	政府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應善用運動彩券之盈餘舉辦大型活動賽事，並鼓勵民間體育廠商之參與，以提升產業規模。	經濟部 教育部	★
	建言五	政府應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推動，除強化對運動支援型產業之輔導機制外，更應將科技化置入體育運動產業發展政策之目標，以健全國內運動產業發展之整體環境。	教育部 經濟部	★
	建言六	政府應提供進口商品之檢驗報告予受驗證商品之進口商，使政府資訊更加透明，並有助廠商改善缺點。	經濟部 財政部 衛福部	★
	建言七	政府應修改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範，以免阻礙事務機械產業參與政府採購之機會並提供服務之意願。	工程會	★
	建言八	建請政府修法給予電器類商品更友善之貨物稅環境，使市場合理化。	財政部	★★
	建言九	政府應持續重視藥價黑洞問題，以避免醫院「以藥養醫」之扭曲行為，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之問題，同時，衛福部不應全面性調降藥價迫使優良藥物退出市場，導致必要用藥之供需缺口擴大，衝擊生技藥業發展，並影響國人醫病關係與權利。	衛福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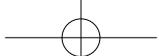


類別	編號	內容	主管機關	提出次數
<b>觀光產業</b>				
	建言一	政府應積極管理非法經營觀光旅館之業者，以免衍生公安問題，損害台灣旅遊之國際形象。	交通部	★
	建言二	建請政府公告陸資投資之一條龍型態之觀光業者，並積極取締，以端正觀光產業。	交通部 經濟部	★
	建言三	政府應正視非旅行業者以網路違法招攬外國旅客來台旅遊之問題，以維持國內旅遊業之品質。	交通部	★
	建言四	建請政府應依觀光旅館服務業之人數比例，逐步開放僱用外籍勞工，以緩解其缺乏基層勞工之困境。	交通部 勞動部	★
	建言五	<b>建請政府強化國內觀光風景區之景觀改善，提升服務設施，以強化觀光旅遊之品質。</b>	交通部 內政部	★★
	建言六	建議政府應責成行政院政務委員層級之部會主導觀光旅遊相關政策之推動，並編列預算，吸引國外旅客來台，以統合事權，發揮跨部會整合之效果及預算效能及效果。	行政院	★
	建言七	政府應盡速研擬如何透過南向政策，吸引東南亞甚至印度及紐澳觀光客以取代來台陸客之具體作為，以利業者配合。	交通部	★
<b>運輸產業</b>				
	建言一	政府應考量貨運業之工作型態特殊，不應將其法定工作時間與具有固定工作場所之其他勞工為相同對待，導致現行相關規定缺乏彈性而執行困難，衍生民怨。	勞動部	★
	建言二	建請政府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1項第1款有關危險物品運送申請臨時通行證之規定，以減少貨運業之困擾。	交通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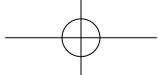


本年度產業建言總清單

類別	編號	內容	主管機關	提出次數
	建言三	有鑑於現行聯結車及砂石車等車輛禁行一般道路之限制時間，無法與駕駛之法定工時相配合，建議政府單位間應相互協調，以免造成貨運業者無所適從。	勞動部 交通部	★
	建言四	現行法令對於車輛運送桶裝瓦斯之各項要求過於嚴苛，導致業者經營困境。為保障人民基本工作權和落實法規執行之正當性，建請政府針對現行桶裝瓦斯運送相關法令進行修正檢討，以利業者遵循。	交通部	★★
	建言五	建請政府開放路線貨運業者得申請外籍勞工，以解決理貨裝卸人員短缺之問題。	交通部 勞動部	★
	建言六	政府針對Uber之政策不宜反覆，並應參考國外法制化之作法，使相關業者能早日合法步上正軌，讓新型態之服務能結合既有產業之創新。	交通部	★
	建言七	建議政府應確實防杜中國大陸製大客車之變相整車進口，以免嚴重衝擊國內車體產業鏈之發展，影響運輸業者之權益。	交通部	★★
<b>文創產業</b>				
	建言一	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對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並釐清文化創意產業化或產業文化創意化之不同目的，以促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權更加明確。	文化部	★
	建言二	政府主管機關推動文創產業化時，應具備更開放之創新思維，並站在產業發展之立場推動各項工作，以落實文創產業蓬勃發展。	文化部	★
	建言三	文化部應依據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借重並整合民間企業之力量，協助文創產業建立財務和智慧財產權法律之觀念，以提昇文創產業之經營能力。	文化部	★



類別	編號	內容	主管機關	提出次數
	建言四	建請政府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將景觀設計業比照建築設計業，納入受輔導產業之範疇，以促進景觀設計產業之發展。	文化部 內政部	★★
<b>其他服務產業</b>				
	建言一	建議政府應將網際網路ISP業者處理內容之落地管理，納入數位匯流相關法規範，以杜絕網際網路違法侵害廣播衛星電視節目著作權之問題。	NCC	★
	建言二	政府應修正所得稅法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之同業利潤率，以符產業運作現況。	財政部	★★
	建言三	現行政府機關自行執行國土資源調查影像圖資及農林資源航測調查與航空攝影等相關業務，嚴重影響我國測繪產業之發展，建請政府協助解決。	國發會 農委會	★
	建言四	建請政府加速完成「室內設計技師類科國家考試」及制定「室內設計裝修規範及室內設計裝修技術規則」，以符社會需求。	內政部	★
	建言五	政府應將印刷業排除「一例一休」之適用，以符合產業現況，避免增加產業之成本負擔。	文化部	★
	建言六	政府應加速推動景觀法立法，並早日開辦景觀師或景觀技師證照考試，以符合業界所需。	內政部	★★
	建言七	政府應提高廢家電回收成效並建立回饋機制，以鼓勵家電汰舊換新，落實節能減碳。	環保署 經濟部	★
	建言八	政府應協調縣市政府協助業者及民眾清運處理大型舊家具，以避免增加產業清運成本負擔，衍生環境問題。	環保署	★



## 2016 年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

發行人/ 賴正鎰  
總編輯/ 賴榮坤  
執行總編輯/ 劉恒元  
執行編輯/ 劉守仁  
撰稿人/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編審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理事長	許舒博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名譽理事長	王友本
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榮譽理事長	梁國山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榮譽理事長	陳世雄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總經理	牟 暉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顧振豪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顧問	許高慶
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顧問	戴肇洋
現代財經基金會		

發行者/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  
電話/ 02-27012671  
傳真/ 02-27555493、02-27012595  
印刷/ 中茂分色製版印刷公司  
設計/ 速立得創藝廣告行銷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建言書下載網址：[www.roccoc.org.tw/Publications/Industry/](http://www.roccoc.org.tw/Publications/Industry/)

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